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胡俊康議員，C.B.,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黃匡源議員，O.B.E., J.P.

鄭海泉議員

林鉅成議員

潘國濂議員

**列席者：**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綜合）（修訂）令.....	145/93
1993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第三附表）（第 2 號）公告.....	146/93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	147/93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	148/93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1993 年第 21 號） 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49/93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編制職位）令（1993 年 第 136 號法律公告） — 勘誤.....	150/93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	151/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78) 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第四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非法入境工人

一、 李鵬飛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12 個月，共有多少名華籍非法入境者因在香港工作而被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截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12 個月，共有 2291 名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在工作地點被捕。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在港工作而被捕的非法入境者, 一般判處的刑罰為何, 以及有多少名聘用非法入境者的僱主曾被檢控, 又平均罰款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首先我想指出, 大部份被檢控的非法入境者, 即超過 90% 是因為犯有嚴重罪行而被檢控, 例如使用偽造或失竊身份證、行劫或其他罪行。只有少於 10% 純粹因為偷渡來港而被檢控。但我相信這類罪行的一般刑罰是監禁 15 個月。

至於僱主方面, 我相信以往的一般罰則是罰款或可能判處緩刑。當然當局也覺得這些刑罰對僱主來說, 實屬太輕, 而我很高興知道, 上訴法院最近已就聘用非法入境者的僱主應判處的刑罰, 發出指引, 認為適當的刑罰一般為監禁二至三年。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知道在香港的女囚犯監獄內, 60% 的囚犯是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她們當中有多少是非法勞工, 以及如果可能的話, 可否告知她們的年齡?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並沒有所需的詳細資料。但我可以肯定, 本港大約 60% 的女囚犯是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我並沒有所要求的其他統計數字, 不過, 正如我在回答前一條補充問題時所說, 在服刑的非法入境者中, 超過 90% 是因為犯有其他罪行, 而並非純粹因為非法入境而入獄。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提供一些順序的數字, 顯示僱用非法入境者問題是否已獲解決, 還是已無法控制?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非法入境仍然是個嚴重問題, 但我相信並非無法控制。其實, 最近種種跡象顯示, 現時非法入境者愈來愈難在港找到工作, 而我當然希望我剛才所說有關上訴法院的裁決, 會收阻嚇作用, 使僱主不願意聘用非法入境者。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監禁非法入境者每年需費多少, 以及他是否認為這樣較直接遣返他們返回中國更能善用納稅人的金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要以書面答覆需費多少, 因為我現時並沒有那些數字。(附件 I) 但我始終認為, 要有效地解決非法入境問題, 我們必須集中處理問題的根源, 即僱傭問題, 而我們必須對被發現在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 以及有關僱主, 判處適當的刑罰。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 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在這些拘捕華籍非法入境者的個案中, 有多少宗是無法或仍未能成功檢控僱主, 而其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我並沒有關於不成功檢控僱主的個案數字,但或者我可以嘗試給與一個概括的答覆。在檢控僱主時肯定要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我認為這裡特別適用於建築地盤僱主——是有時很難證明僱主是誰,尤其是當某個地盤有多個分包承建商時,尤為困難,而過往確有不少這類情況,使當局難以檢控僱主。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 2291 名非法入境者中,有多少名是由「蛇頭」帶入境的?政府是否有辦法檢控這些「蛇頭」?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沒有關於自行或由他人協助偷渡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數字,但我們的政策肯定是,盡可能檢控「蛇頭」或那些協助及教唆他人非法入境的人士,而這方面的刑罰是非常嚴厲的。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估計 2291 這數字只代表部份被補非法入境者,因為保安司只提及在工作地點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這些非法入境者中有多少是因「截查」行動而被捕?換句話說,是因為當局積極搜捕非法入境者,還是只因當局根據線報採取行動而捕獲這些非法入境者?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楊議員所說的沒錯,2291 這數字的確只佔一個相當小百分比,我想該數僅佔遣返中國的被捕非法入境者總人數一成以下。在工作地點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大多數是由於突擊搜查行動,或根據警方或人民入境事務處線報而被捕。至於在其他情況下拘捕的,肯定不少是因為截查行動或設置路障檢查而被捕。

黃宜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許多僱主重犯這方面的過失?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僱主重犯的情況不多,但我現時沒有詳細的數字。我相信僱主重犯問題並不太大,反而再度非法入境的問題卻十分嚴重。

## 追討欠款的法律程序

二、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考慮簡化法例內有關追討欠款的程序,使貸款人能合法和有效地收回欠款,而無需使用收數公司代為追討;
- (b) 若有,具體計劃為何;及
- (c) 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追討欠款的現行法律程序，已載於以下各條例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訂明追討 15,000 元以下錢債的程序、地方法院條例訂明追討 120,000 元以下錢債的程序，而追討其他錢債的程序，則載於最高法院條例內。

原告人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的程序頗為簡單。我們認為這些程序，加上法庭審理這類案件的權力，能有效地讓原告人討回欠款。因此，當局並無考慮簡化法律程序。

雖然我們不清楚放債人是否因為不滿意有關追討欠款的法律程序，而要聘請收數公司，但我們關注到收數公司以非法手段追討欠款的指控。我們現正研究是否須要對收數公司施加某種形式的規管。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問題是出自保安司答覆第二段所說：「能有效地讓原告人討回欠款」。鑑於現時執行勝訴，能夠取回欠款的其中一個程序，就是所謂盤問欠債人的資產情況。但很多人認為有些收數人，雖未必使用非法方式，但卻能查到欠債人的資產資料，而這些資料是不能以正常的法律途徑取得的。請問政府對於這具體的一點，即取得有關資產資料以真正體驗執行勝訴，有否考慮過作出檢討？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並沒有，但我對這類情況的法律程序其實並不熟悉，不知可否請律政司幫忙？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其實可有許多合法途徑追回欠款。正如保安司所說，本港有三類法院可讓債權人提出申訴。當然，收回及追討欠款的其中一個困難是，很多時欠債人根本沒有足夠能力償還欠款。若他完全沒有能力，要循法律途徑追回欠款，當然會非常困難，甚至是沒有可能。當然，我們亦有聽聞由收數公司向欠債人追討欠款、恐嚇他，並要求他的家人償還欠款。

至於資產資料，可有合法途徑取得這些資料。若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並獲勝訴，法庭發出的命令可有多種，但就這情況而言，原告人可要求法庭傳召欠債人出庭，這樣，原告人便可查問欠債人的財政狀況、資產情況及償還能力。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有放債人捨法律途徑而寧願聘請收數公司收數，或同時採取此兩種途徑，即顯示現行的法律程序未能收預期作用，即追回欠款。但保安司在答覆第二段表示，法律程序能有效地讓原告人討回欠款，究竟他這樣說是有何根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一些人聘請收數公司追討欠款，未必是因為目前透過法律途徑來追討欠款的程序未如理想。很難說理由為何，但我相信訟費可能是個重要因素。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裁權，由 15,000 元增至一個較為合適的數額？此外，當局有沒有計劃增加負責執行法庭裁決的執達主任人數？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I）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最後一句說：「政府現正研究是否須對收數公司施加某種形式的規管」，這是否意味着政府亦認為目前收數公司所採用的手法是不正當，而且情況相當嚴重？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政府所構思的規管形式？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很難準確評估收數公司所用非法手法去到甚麼程度，但從警方接獲的投訴數字來看，這問題並不普遍。去年，警方共接獲 73 宗與非法收數有關的投訴，其中 31 宗涉及收數公司。但這數字未能真正顯示問題的輕重。無疑一些收數公司及收數人的收數手法確已超越法律所容許的範圍。最近，警方亦為更有效規管他們的活動而研究收數問題，並已就收數公司的發牌或註冊形式，以及自行規管形式及訂立行為守則等方面提出建議。最近，撲滅罪行委員會已審議有關建議，而這方面我們仍有不少工作要做，但這些措施是我們正擬考慮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律政司在補充答覆內，談到有很多方法可以體驗勝訴 (*realization of the judgement*)，其中包括可以盤問欠債人。但如果欠債人說一聲：「存款，沒有；股票、鑽石、金條、洋樓，全部都沒有！」這樣可能便要留待追數人僱用私家偵探或利用種種方法去發掘欠債人的資產狀況，以證明欠債人說謊，從而體驗勝訴。我想請問，對於在法例內被告人只須回答「沒有」，就可卸除所有責任，令收數人束手無策，唯有僱用收數公司收數這點，政府會否加以檢討？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不擬對此下絕對評語，但我同意涂議員所說的，而我定會研究所說情況。

## 預防癌症

三、黃震遐議員問：鑑於癌症是香港首要殺手而死亡數字近年來更不斷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防癌教育及防癌醫療服務是由政府提供的，以及今年政府為提供該等服務撥款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衛生署經常聯同政府其他部門、專業團體及志願機構推行防癌教育活動。該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更特別向學校及志願團體提供一系列的指引及視聽教材，從而促進及推

廣社區防癌教育。勞工處的職業健康科亦向因職業關係而須接觸危害健康物品的工人提供專業意見及教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舉辦健康教育活動，宣傳吸煙的害處，以及說明白吸煙引致的癌症其實是最容易避免的。

有關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展覽、研討會、印製刊物及培訓協辦人員，而對象則為市民大眾、青年人及特別容易患上癌症的人士。

衛生署今年在健康教育方面的開支達 1,260 萬元，估計其中約有六份之一，即 200 萬元，會用於防癌工作上。有關工作的重點主要集中在預防肺癌和肝癌。上述數字並未包括本港的健康護理專業人員每天在政府門診診療所向市民提供的指導和輔導，亦未包括其他部門及機構為支持衛生署教育活動的開支在內，也不包括特別的防癌活動的開支，例如為防止兒童患上肝癌的乙型肝炎防疫注射計劃。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稱衛生署將會聯同專業及志願機構推行防癌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知道香港防癌會今年因為得不到資助，致令經費不足，須要大幅削減防癌的教育工作？請問政府對於資助志願團體防癌工作，究竟有什麼政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所指機構的資助問題，我未能置評，但我會調查一下。事實上，許多機構，包括社區組織在防癌工作上，群策群力。我和我的同事認為這方面的合作十分重要，同時亦很珍視他們所提的意見。現時，防癌工作仍有許多不足之處，確需要更多方面的支持，除了上述機構的支持外，當然更希望獲得財政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預防勝於治療。對於可能引致癌症的食物，例如「鹹魚」等，政府會否立例訂定安全標準以保障市民，以及有否採用一些有關的科學知識或已獲證實的研究結果去教育市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防癌來說，我想教育肯定是最佳辦法，當然醫療工作亦相當重要。關於鹹魚方面，我現時沒有考慮立例管制，除非確有壓力迫使政府這樣做，而我未能肯定現時確有這壓力。至於健康教育方面的開支，除了 1,250 萬元的撥款外，當局亦正考慮興建優良專科中心，例如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置這類中心。單是資本開支已達 1.2 億元，還有其他防癌活動的開支，合計起來，所需費用亦相當可觀。現時，政府進行各類防癌活動，例如反吸煙運動，每年的費用超逾 300 萬元。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許多致命的癌症都可以找到一些可能的成因，因此，是可以預防的，例如吸煙會引致肺癌及乙型肝炎會引致肝癌。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訂立任何健康目標，以消除一些致癌成因，使致命的癌症受到控制，又可否告知有關禁止向青少年及未成人人士出售香煙及在全港推行預防乙型肝炎計劃的時間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需要小心選定教育工作的目標,然後朝着選定的方向推廣教育活動;如市民對這方面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我或我的同事提出。以香港來說,肺癌及肝癌是兩個主要殺手,因此,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仍在這兩方面。但市民或專業人士如仍有任何有關防癌及提高治癌機會的建議,我定樂意聽取。

## 中英就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進行的談判

四、馮智活議員問:中英就本港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及一九九七年政制如何銜接正進行談判,但市民及立法局對談判內容毫不知情。政府可否就每輪談判的議程和進展告知本局,使市民的知情權不致遭受剝奪及確保市民的利益不會被出賣?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四月十三日,中英雙方商定兩個政府代表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銜接的原則及中英兩國已達成的有關協議及諒解,就香港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舉行會議。其後,雙方在北京舉行了兩輪會談,首輪由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第二輪在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舉行。兩國政府代表已同意於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舉行第三輪會談。

由於與中方已有協定,會談內容是要保密的。會談範圍在四月十三日的聲明中已敘明。每輪會談事先並無訂下詳細議程。英方在這些會議的目的是就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與中方達致諒解,而有關選舉安排是要公平、公開及為港人接受的。如果與中方達致諒解,我們會向本局推薦,絕對不會犧牲香港的利益。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知道,中英談判的詳細內容,可能不方便全部公開,但未來的政制,直接影響600萬市民,並且影響深遠。市民是有權知道中英會議究竟討論過甚麼項目,雙方提出過甚麼意見或要求。請問港府可否再次向中方極力要求,取得其同意在每輪談判之後向市民公布多些資料?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會談內容必須保密。雖然我們確不宜透露會談細節,而且每輪會談事先並無訂下議程,但會談的範圍與基礎其實已在四月十三日的聲明內敘明。我認為會談若在半保密半公開情況下進行,是很難取得成果的。因此,雖然我亦很明白馮議員問題的重點,但我想我們實難按他所說的去做。

李柱銘議員問:主席先生,中英首次談判之後,我們只從港英政府知道第二次談判的日期及地點;第二次談判後,我們同樣地只知道第三次的日期及地點。但當馮檢基議員領隊上北京時,反而知得更多,即起碼知道談過甚麼。港英政府這樣做是否意味着將來我們想知道甚麼時,都要勞煩馮議員再次上京「攞料」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與中方協定,談判內容必須保密,而我們會遵守這個協定。但我想補充一點,如果我們能與中國政府達致諒解——這是大家都希望見到的——我們會跟以往的做法一樣,向市民及本局匯報。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每次會談之後,似乎傳媒所知的較我們立法局議員還多。我認為問題是如何去分辨訊息的真假。在這種公開訊息混亂的情況下,政府如何確保立法局議員能了解事情的真相而為市民作出持平的判斷?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的傳媒享有新聞自由,而且辦事積極進取。我可以說他們知道的很多時比我還要多。所以我在這方面無法提供任何協助。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的第二段指出:「每輪會談事先並無訂下詳細議程」,這點令我感到很驚奇,似乎給人的印象是談判有點兒嬉。既然每次談判事前都沒有議程,政府如何保證每次談判,是會就一些具體的問題進行實質和務實的商討,而不是只談原則或「各有各談」?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希望大家不要誤解「每輪會談事先並無訂下議程」的意思,因為事實上會談是關乎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在這個大前提下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事實上,總督在去年十月七日向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已透露這些有待解決的問題,而議員亦很清楚知道有關建議。至於我們會在第幾輪會談處理哪個問題,事先確並無訂下議程。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傳媒進行很多民意調查,據聞大約有七、八成的被訪者很擔心會有秘密協議,市民會被政府出賣。政府認為傳媒這些調查是否正確,若然,則市民為何會有這種想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關於會否有秘密協議的問題,我認為顯然不會亦不可能有秘密協議,因為任何協議均須向本局解釋和交代。屆時,本局須行使憲法權力,通過、修訂或否決有關條例草案。這是我對後半部問題的答覆。

至於第一部份的問題,即調查結果顯示有人擔心會有秘密協議這點,我只可以說,無論我說甚麼,都無法叫那些疑心重的人放下心中疑慮,但他們不久便會知道有沒有秘密協議。所以我的答覆是「日後自有分曉」。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人對我們說,立法局不能不遵守英國政府所簽訂的國際協議。如果確是這樣,則憲制事務司又怎能令本局接納他剛才給劉慧卿議員的答覆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國際協議的問題，總督較早時在本局回答一項類似問題時，已給與答覆。至於英國政府簽訂的國際協議，我可以想到的是中英聯合聲明。我相信無論是香港政府、英國政府或本局，均不會接納一個超出或違反聯合聲明的協議。另一個國際協議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同樣，我認為一個違反上述公約的協議，亦不會被接納。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司憲在答覆的第二段內提及「每輪會談事先並無訂下詳細議程」。雖然雙方的目標是商談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但如沒有訂下詳細的議程，給我們的印象就像「雞同鴨講」。司憲認為要再花多少時間才會有共同的議程？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這問題其實想問會談有沒有最後期限。我想議員亦明白及了解有關談判涉及許多非常棘手的問題，所以若在這裏揣測或訂下會談的最後期限，我認為對事情並無幫助。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本港市民及立法局議員對香港有份參與（但不是正式代表）今次會談的官員的辛勞很表同情，特別是我們的司憲，根本沒有向報界清楚表達自身意見的機會，但總督彭定康先生經常在不同的場合，發表有關他的政制及中英港三方的關係，這是否間接洩漏秘密，會令未來的談判可能得到不良的後果？

主席（譯文）：詹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已超逾主要問題及答覆的範圍。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馮檢基議員在北京所拿到有關中英談判的「料」，是「堅嘢」還是「流嘢」？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我恐怕你的問題並不符合會議常規。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原本想問保安司可否保證不會有秘密協議，以及不會避開立法局的審議。憲制事務司已回答這個問題。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是問及談判的內容，因為要保密，但我很想施先生告知本局，由於在談判開始時，一直都提到立法局將於七月二十一日後休會，是最後通過這條例草案的日期。但現時又說沒有設下任何限期，可能會延至年底。請問政府在籌備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上，實際行政所需的時間要多久，好讓我們有所準備？

憲制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在回答這項問題前，我想先向你請示，由於我在下星期三將要回答一項問題，類似李華明議員現在所提的補充問題，我應否現在先行作答，還是留待下星期三才回答？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可否等待憲制事務司在下星期三始正式作答？

李華明議員：主席先生，希望施先生在下星期三能給我們一個好的答覆。

## 危險斜坡

五、 梁智鴻議員問：鑑於本港雨季經已來臨，容易引起山泥傾瀉等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去年五月大雨導致碧瑤灣等地山泥倒塌造成人命及財產損失慘劇以來，當局就全港危險斜坡的檢查、維修、清拆及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及最新發展情況；及
- (b) 當局有何措施以避免發生類似碧瑤灣事件的意外？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一直都很關注山泥傾瀉問題，特別是涉及山邊寮屋的山泥傾瀉意外。自去年五月碧瑤灣發生山泥傾瀉後，政府在防止山泥傾瀉方面的工作進度和最新發展情況如下：
  - (i) 視察及清拆寮屋

由一九九二年七月開始，土力工程處便按先後次序重新視察大約 70 個新界區寮屋村，先後次序是根據上一次視察距今已有多久、村內人口，以及以前曾否發生山泥傾瀉情況等因素而定出的。預料重新視察工作將於本年六月如期完成。截至本年三月底，該處已重新視察了 35 個寮屋村，並建議清拆約 4500 間寮屋。房屋署現正着手制訂清拆計劃。

該處將於七月開始研究新界區內以前未經視察的地方。目前，約有 80 處地方是未經視察的，隨着工作逐步展開，這些地方的數目可能會有所增加。這項工作約需一年時間完成。視察計劃於一九九四年完成後，該處便會再重新視察新界區內的寮屋村。

## (ii) 長遠維修措施

政府已制訂了一項長遠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以檢查所有斜坡及護土牆。當局若發現政府斜坡和護土牆的情況未符理想，便會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加以改善。至於在私人土地上的斜坡和護土牆，若情況未符理想，亦須由其業主加以改善。在這些情況下，土力工程處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業主發出一項法定命令，規定他們須檢查其土地上的斜坡和護土牆，並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倘若有關業主不遵守命令，政府會進行有關工程，但費用由業主負責。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該處曾就 31 宗個案向私人地段的業主發出法定命令。此外，政府亦有 43 個政府斜坡及護土牆完成了改善工程，並開始在另外 61 個斜坡和護土牆進行改善工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項下斜坡工程方面的開支約達 7,300 萬元。

在本財政年度，當局將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共在 67 個斜坡和護土牆進行工程。此外，公營部門和私人機構在展開新工程計劃時，亦進行多項斜坡工程，每年的費用為數億元。

有關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的嚴重暴雨所引致的跟進工程的問題，在當日的暴雨過後不久，當局已在碧瑤灣去年倒塌的斜坡完成重要的維修工程。當局並已進行工程，使碧瑤灣及堅尼地道的主要地點安全。

## (iii) 斜坡維修

當局在檢討去年五月的嚴重暴雨所引發的山泥傾瀉事件後證實，發生山泥傾瀉事件的主要導因，是斜坡和護土牆缺乏例行維修所致。政府現正進行宣傳計劃，鼓勵負責維修斜坡的人士，進行必需的例行視察及小型的維修工程。土力工程處現正設立一條新的斜坡維修熱線，並提供公眾諮詢服務，加強宣傳工作，這項公眾諮詢服務於去年六月開始，市民可查閱斜坡紀錄冊及顯示寮屋安全清拆情況的地圖。

在雨季開始時，政務處亦在寮屋村派發單張，勸喻寮屋居民採取預防措施。這份單張載有簡單的指引，包括有關斜坡的安全和在重要事件發生時須立即疏散。

在即將來臨的雨季，土力工程處將繼續與天文台一起操作山泥傾瀉警報系統，而政務處亦會提供庇護所，收容陷於困境的寮屋居民。

## (b) 防止類似碧瑤灣的意外重演的措施

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的嚴重暴雨事件發生後，土力工程處已開始有系統地找出具有與碧瑤灣山泥傾瀉同樣特點的地點。雖然當局至今已視察過超過 1200 項個別的特徵，但並無發現上述這類地點。倘若當局發現這類地點，便會進行緊急的預防工程。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務司在答覆第一段表示,自去年七月開始,已重新視察新界約 35 個寮屋村,並建議清拆約 4500 間寮屋;此外,房屋署亦正着手制訂清拆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項清拆計劃的時間表;
- (b) 何時可一一安置所有居民;及
- (c) 工務司所說的清拆計劃,是否與當局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局提及的安置計劃差不多同時進行?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按照計劃,至一九九六年,市區官地內所有寮屋區將已一一清拆,而土力工程處現正着力處理餘下新界區較危險的山邊寮屋。10 年來,為改善鄉村情況而進行的清拆寮屋計劃,已大大減低山邊寮屋的山泥傾瀉危險。不過,在未找出所有危險斜坡,並將有關居民安置之前,我們是不會安心的。

自八十年代中至今,因清拆而獲安置的寮屋居民約有 64000 人,其中約 58000 人來自市區。去年內,約有 1700 名新界山邊寮屋居民獲安置,這些寮屋建於當局認為特別危險的斜坡上;此外,當局亦建議安置另外 300 名寮屋居民。當局現正積極推行有關計劃。我們和房屋署有意盡速安排所有寮屋居民遷離危險斜坡。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主要答覆(a)(i)段提及房屋署就建議清拆的 4500 間寮屋制訂清拆計劃,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該清拆計劃的詳情?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計劃是盡速進行清拆,但我會盡可能就我現時所知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提供補充資料。我會另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I)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工務司所提另外 61 個須進行維修工程的斜坡和護土牆,我猜想大部份是在私人土地內。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項這類工程是政府不能收回成本,而總共涉及多少款項?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黃議員可能誤會了我的意思。我相信我剛才說已完成了 43 個政府斜坡及護土牆的改善工程,而事實上亦開始了另外 61 個斜坡和護土牆的改善工程。因此,這些都屬於政府長遠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範圍。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意思是指有多少個私人斜坡及護土牆須政府介入,進行維修,但其後卻不能收回成本?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即時未能提供詳細資料。但我相信去年亦曾提供類似資料;我會回去翻查一下,以確保所提供的是最新資料。

## 教學語言

六、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延遲推行「學習目標及以目標為本評估計劃」的情況下,政府會否重新考慮中學語言分組安排的推行時間表及評估語言能力的方法;及
- (b) 鑑於社會人士擔心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所建議實施的語言分組安排會導致重英文輕中文的趨勢加劇,政府有何措施,例如在銓敘政策、專上院校收生規定中的語言規定、公開考試中的考試用語規定等作出調整,以改變這個趨勢?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對學校教學語言的政策,是鼓勵和協助學校及家長選定最合適的教學語言,以達致有效學習的目的。有鑑於此,以及基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現正制訂一個架構,讓學校選定以英語教學、以中文教學,或以雙語教學(即同時開辦以中文教學的班別和以英語教學的班別),並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起,在中一開始推行。

當然,家長和學校須先獲得個別學童和校內全部學生的語文能力資料,然後才可明智地選定合適的教學語言。推行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計劃,應可就這方面提供有用的資料,但這項計劃只是這類資料的數個來源之一。事實上,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從一開始便認識到,在學校最初按計劃選定教學語言時,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計劃的評估資料,尚未可供應用,而在初期,保密的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將可為學校和家長提供所需的客觀指引。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亦強調,即使在保密的香港學科測驗和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計劃實施後,中學學位的分配,仍會按照現有制度進行;現有制度是以涵蓋整個小學課程而經學能測驗成績調整的校內成績評估為依據。在這個背景下,政府認為即使我們已決定延遲推行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計劃,也毋須修訂學校選定合適教學語言的時間表。

有意見認為,規定學校選定教學語言的政策,將會加劇重英輕中的趨勢;政府並不同意這個看法。這項政策正是有見於學生以母語學習較為有利,因而設法鼓勵以中文學習,及讓他們有更多以中文學習的機會。它亦促使教育界人士及家長摒棄一個普遍但卻是錯誤的觀念,就是開辦以英語教學的學校或把子女送往這些學校就讀,必然是正確的做法。然而,這項政策同時亦設法為那些已證實有能力以英語有效地學習的學生,提供以英語學習的機會。

至於為確認中文在本港社會中享有合理地位而採取的政策和做法,現時的公開考試已容許考生以中文或英文作答(明顯地,中文科和英文科本身當屬例外)。正式的成績單不會

顯示考生是以何種語言作答的。現時，大部份公務員職位，包括政務職系，都以精通中文為入職條件。所有高等教育院校現時都規定以中文科合格，作為一般的取錄條件，情況就像有關英語運用的規定一樣。為符合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本年將會開設特別課程和採取措施，協助以中文學習的考生符合有關英語運用的規定，以便可入讀高等教育院校。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第二段提及，在初期，教育署採用保密的香港學科測驗成績，可為學校和家長提供選擇的指引。但一般家長都認為英文中學的地位比較高，而且子女就讀英文學校，可提高英文成績。由於家長選擇中文學校或英文學校是自願決定的，請問政府有何措施去鼓勵家長們，協助其子女選擇就讀一間有合適授課語言的中學？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透過教統會的數份報告書和其他的宣傳與教育方式，政府在這幾年內已不斷向市民灌輸一個概念，就是「基本上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會是更好」。我們很希望可將這項訊息傳達給所有的家長，亦希望家長在為子女們選擇學校時，緊記這訊息，以便作出一個明智而又符合他們子女最佳利益的選擇。不過，歸根究柢，選擇權是在於家長本身。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較早前教育統籌司謂，已經常將這項訊息向家長和社會人士宣傳。請問政府有否在這方面作出評估，或了解這訊息是否有效地得到接收？因為我們常聞，很多家長和社會人士，根本上都不甚明白，甚至對這項訊息有所誤解。究竟政府有否針對這些評估而作出相應措施來設法解決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們並未有進行一些大規模或有系統的評估。但是，我相信其中一點，就是家長對這種信念已有很大程度的改變。鑑於過往大專院校的學位比較少，很多家長認為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是有助於子女們日後進入大專院校。惟是，近年來大專院校學位迅速擴展，我們相信，有跡象顯示出這個信念正在淡化。此外，由於香港在憲制上將有所改變，社會人士一般對於中文地位的確認性也不斷提高。與此同時，政府亦根據教統會過往的建議，在給與學校提供資源及服務方面採取了一些措施，特別協助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和學生，使他們能與其他的學生一樣，同樣享有進入大專院校的機會。這些措施，包括考試時可選擇中文或英文作答，證書上不註明考試所採用的語言，以及在適當階段推行一些英語進修或特別的銜接課程，盡量協助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學校的學生，以達至某一個英語程度。我們希望藉着這些做法，可以達到鼓勵母語教學的目的。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一方面說要鼓勵中文教學，但另一方面又透過保密學科測驗，將中英文同時兼優的學生送往英文中學，以英文學習，這在政策上是否自相矛盾？會否更加強了家長的觀念，認為英語是精英學生的語言，而中文是成績差學生所採用的語言，以致更強化了「重英輕中」的社會趨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保密學科測試的目的，並不是要透過考試而將某部份學生送往中文中學或送往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而是為家長或學校提供有關學童的學習能力資料，而在派位時仍會採用現時的派位方式，主要是由家長作出抉擇。家長絕對有權選擇將他們的子女送往任何一種的學校，即使其子女被認為有能力學習英文，但如果家長願意或喜歡選擇一間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亦絕對有權這樣做。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規定普通話為必修科目

七、 梁錦濠議員問：鑑於香港在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而普通話乃中國的國家語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規定普通話為中小學課程的必修科目；若然，計劃於何時實行及細則為何，而在這方面需要新增的教職員及支出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學校可以自行選擇所教授的科目，以配合學生及社會的需要。教育署分別就小學及中學擬訂包括基本科目及選修科目的課程，為學校提供指引。

目前，有 375 間小學和 154 間中學把普通話列為選修科目，另外有 93 間學校透過舉辦課外活動，提倡學習普通話。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學校教授普通話，並訓練普通話教師。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有超過 1000 名教師接受教授普通話的訓練。

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訂明，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會保留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政府相信現行鼓勵及促進學習普通話的政策，符合香港的需要。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盡可能提供資源，以配合需求的轉變。

### 精密金屬加工能力

八、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在精密金屬加工方面的能力有限，對需要裝配精密機件及須使用精密工序生產的電子產品的生產進展造成障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如何致力改善此種情況？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的五金業一直透過採購更先進的機器，加強精密金屬加工的能力，以便向電子業及其他工業供應高度精密的金屬零件。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致力發展精密製造技術，以迎合五金業的需要。該局的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技術工場、先進板金加工實驗室、精密鑄造實驗室及光刻加工實驗室，設有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系統、高度精密電腦數控切削工具及先進金屬薄片處理設備。上述設備，使該局可就精密金屬工具和零件的設計和製造，提供顧問及訓練服務。該局已向本港廠商廣泛宣傳這些服務，使他們可以獲得關於精密金屬加工的最新技術。

為確保五金業在精密金屬製造方面有足夠具適當技術的工人，職業訓練局已加強關於精密工具及精密機件製造的訓練設施。該局的精密工具製造訓練中心以及精密金屬片沖壓技術訓練部，設有精密切削及金屬沖壓儀器，提供實際訓練。

本港的五金業既得職業訓練局提供飽受訓練的人力，又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支援服務，因此有能力應付市場對精密產品的需求。

### 法律改革委員會「快速」程序

九、 劉慧卿議員問：律政司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在立法局答覆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工作進度的問題時表示，該委員會已開始實施一項「快速」程序處理一些法律專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委員會就加速研究及檢討法律專題的工作，進度如何；
- (b) 檢討之優先次序基於甚麼標準釐訂；及
- (c) 仍待該委員會檢討的專題有多少項？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作出問題所述答覆的當時，檢討每項專題所需的時間，平均是 44 個月。自那時起，共有兩項專題，是用「快速」程序處理，無需小組委員會協助。這些專題平均在 29 個月內便完成檢討工作。現時有一項專題是用「快速」程序來處理的；此外，還有另一項亦會以同一方法處理，而有關的研究範圍已經簽署。
- (b) 委員會負責檢討的專題是由律政司或首席大法官決定的。在選擇檢討的專題時，並沒有既定的準則可以遵從。首席大法官和律政司運用他們的判斷力，決定那些專題最需要進行檢討。專題正式提交委員會後，委員會通常會按照提交的先後次序，在完成檢討較此之前提交的專題後，有人手可敷應用時，展開檢討工作。
- (c) 委員會現時共有七項專題，正分別由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本身加以討論，或正由秘書處處理；另有兩項專題的研究範圍已經簽署，秘書處稍後便會展開工作。

**傷殘駕駛者的保險附加費**

十、 林鉅成議員問：鑑於不少保險公司向傷殘駕駛者增收大幅度的傷殘人士保險附加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內，傷殘駕駛者的交通意外數字及其佔總意外數字的百分率；其與其他駕駛者的交通意外百分率比較如何；及
- (b) 政府對於保險公司向傷殘駕駛者收取保險附加費的情況有何有效的監管措施；如無，會否考慮撥款資助有需要的傷殘駕駛者？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五年內，涉及傷殘駕駛者的交通意外數字及其在交通意外總數中所佔的百分率如下：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涉及傷殘駕駛者的交通意外數目	0	2	1	17	13
交通意外總數	16318	16214	15255	15327	15322
涉及傷殘駕駛者的交通意外所佔百分率	0	0.012	0.007	0.111	0.085

現將一九九二年涉及傷殘駕駛者的交通意外比率與其他私家車駕駛者的意外比率比較如下：

	交通意外 數目	持牌駕駛 者數目	車輛數目	每1000名 駕駛者的 意外數目	每1000部 車輛的 意外數目
傷殘駕駛者	13	1298	640	10.0	20.3
其他私家車駕駛者	5981	993429	224144	6.0	26.7

- (b) 正如保險公司條例所載，政府在監管保險公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是確保這些公司由適當人士管理，並能完全履行其責任。基於商業決策最適宜由市場力量決定的原則，因此有明確規定，保險業監督不得干預承保人的價格政策。

根據香港保險總會最近一項調查顯示，本港 66 間提供汽車保險的認可保險公司中，最少有 21 間接受傷殘駕駛者投保，這些公司為傷殘駕駛者承保時，不但沒有徵收額外費用，其中一些更向他們提供較其他駕駛者優惠的條件。

因此，傷殘駕駛者要以平等或較優惠的條件購買汽車保險，應該沒有困難，所以當局毋須給與他們財政資助以支付保險費。此外，香港保險總會亦很樂意就可選用的各種汽車保險服務，向傷殘駕駛者提供更多資料。

## 九廣鐵路公司繳付政府的股息

十一、 劉千石議員問：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在過去三年上繳與政府的股息共達四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和九鐵是根據甚麼協議及準則釐訂每年上繳與政府的股息；釐訂股息的計算與九鐵該年的經營額和純利有何關係；請以過去三年上繳之股息數額為例說明；
- (b) 過去三年上繳之股息對九鐵該年的現金流量、發展計劃及票價增幅有何影響；及
- (c) 有否評估若將九鐵須上繳的股息保留於公司內，從保障民生的角度而言，是否更能有效分配社會資源？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投入九廣鐵路的資產淨值成本，代表該公司的初期資本（21.17 億元）。鑑於這項投資，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9(1)條規定，財政司在諮詢該公司後，可給予該公司指示，規定其將盈餘數目全部或部份付給政府。

在釐定所須繳付股息的數額時，當局會考慮該公司的財政狀況、現金流量需要（包括未來投資計劃）及票價水平。

應注意的，是在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九年間，當局沒有要求該公司繳付股息。

過去三年所繳付的 4.15 億元股息，是市民自一九八三年起向該公司作出龐大投資以來，所得到的唯一回報。到目前為止，所繳付的股息如下：

表 1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股息	1.25 億元	1.40 億元	1.50 億元
佔營業額的比率	7.9%	7.6%	7.0%
佔純利的比率	20.0%	31.0%	28.4%

- (b) 九廣鐵路公司過去三年繳付股息給政府，對該公司的發展計劃及票價水平並無影響。事實上，過去三年，該公司在繳付 4.15 億元股息給政府以及將 8.13 億元撥入其發展儲備（現達 12.33 億元）後，其盈餘滾存已增加 3.71 億元。票價的增幅，已毋須高於通脹的水平。
- (c) 股息的繳付，是按年考慮，而考慮時是以廣大市民的利益，尤其是經常使用九廣鐵路乘客的利益為先，並會審慎考慮票價水平及未來投資需要，因此亦顧及該公司為現有搭客及日後搭客所提供服務的水平 and 質素。

## 輸入勞工

十二、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每年獲批准而進入本港工作的人士，按下列分類的數字為何：

- (a)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 (b) 新機場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 (c) 擁有特別技能而獲工作簽證的外地人士（不包括上述(a)和(b)兩個計劃）；
- (d) 獲准來港接受培訓的外地人士；及
- (e) 其他指定類別？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按劉議員問題所列類別，獲准進入本港工作的人數如下：

### 獲准進入本港工作的人數

類別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a)	12843	無	11227
(b)	無	34	352
(c)	11859	13073	12941
(d)	不適用	2746	4342
(e)	24060	28498	32989

關於(a)類別：有關數字代表在指定的年份內，根據公布的配額而獲簽發就業簽證的人數。一九九零及九二年的數字中，分別包括 740 名和 319 名工人，他們獲准進入本港，是替代那些遭提早中止合約的輸入勞工的。在一九九一年，當局並無公布有配額。

關於(b)類別：有關數字代表在指定的年份內，實際簽發的就業簽證數目。

關於(d)類別：在一九九一年以前，並沒有來港受訓人士的獨立統計數字。

關於(e)類別：有關數字主要代表簽發給家庭傭工的就業簽證數目。

## 政府部門電腦化計劃

十三、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未來三年內各政府部門用於實現電腦化和更換電腦系統的預算大約為多少？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這三年內，政府各部門用於發展和實施資訊科技計劃（包括更換過時電腦系統）的開支，粗略預算為 18.31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584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610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637
	合計 1,831
	=====

要將裝置新電腦系統與更換電腦系統兩者之間的估計開支簡單地分項列出，是不可能的，因為後者很多時涉及改善及擴充現有系統的開支。以下是按計劃類別而列出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a) 實施九項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695
(b) 60 項費用在500 萬元以上的主要計劃	838
(c) 由一筆整體撥款提供資金而費用在 500 萬元以下的計劃	298
	1,831
	=====



## 海外護士

十四、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聘用海外護士的既定政策取向是甚麼；
- (b) 有關當局如何甄別海外護士的資格、界定其職權及薪級；及
- (c) 會否考慮吸納更多符合資格的海外護士進入公立醫院、診所及護養院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政府招聘海外護士的取向是根據其整體招聘政策而定的。一般而言，除非很難在本地招聘有關人員，否則政府是不會考慮在海外進行招募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按當時的人手情況批准在海外可招聘不超過 150 名曾受訓的護士，作為紓緩護士短缺情況的暫時解決辦法。
- (b) 所有護士，不論在任何國家受訓，均須先向護士管理委員會申請註冊才可在香港就業。所有申請書均由護士管理委員會評審，該委員會會根據每個申請人所接受的理論性及實際訓練，以及有關的專業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設施而作出評估。申請人可能需要參加護士管理委員會主辦的考試，以證明足以勝任護理工作，並需於指定期間在認可的醫院內工作，以彌補其在臨床訓練方面的不足。
- (c) 當局採用同樣的準則，以界定本地和海外護士的職責和薪級。職責是根據有關人員在個別專科所獲得的工作經驗而分配的，而薪級則是參照員工在取得有關資格後所獲得的工作經驗而釐定的。
- (d) 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對於其所進行的本地招聘工作成績，均感滿意。除了上文(a)段所提及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批准聘請的 150 名海外護士之外，當局暫時沒有打算再從海外招聘護士。

## 農地用以存放貨櫃

十五、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計劃制訂何種策略，從而使由於農地作存放貨櫃及棄置車輛用途而造成的環境滋擾及對安全的威脅得以遏止，及最終可望予以消除？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遏止和減輕因使用或濫用農地作問題所述的用途而帶來的各種問題，政府所採的策略可分為三個主要方面。

首先，發展審批地區圖是管制新界區土地用途的依據。自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一九九一年頒布以來，已公布的發展審批地區共有 31 個。如欲在發展審批地區範圍內的地方進行新發展，而又不遵照已規劃的用途，現在必須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當局會對未經許可的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其次，當發展審批地區圖不久改為分區計劃大綱圖時，預期可有進一步的進展，而當局亦應可更確實地為問題所述的用途，劃出適當的發展地區。為推進這方面的工作，規劃署現正就露天存放用途進行規劃研究，以評估對這類用途的整體需求，以及在地點和位置方面的需要。

最後，關於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刊登於憲報前已存在的不符規劃的用途，「城市規劃條例全面檢討諮詢文件」建議的定期終止辦法，以及其他建議，例如提升用途分區等，長遠來說可能都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

## 濫用軟性毒品

十六、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具體計劃打擊青少年使用軟性毒品；及
- (b) 會否對協助青少年戒除軟性毒品的服務增加資助？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已不再使用「軟性毒品」這個名詞，因為它給人，特別是青少年，傳達了有關藥物的錯誤訊息，並且掩飾了所有藥物在其他方面的禍害。因此，我們寧願跟隨國際間的做法，稱之為影響精神藥物及被濫用的藥物。

- (a) 當局定期進行掃毒活動，包括掃蕩影響精神藥物的活動。當局已立例管制常被濫用的影響精神藥物，並採取執法行動，遏止毒品的非法供應。此外，當局因應濫用藥物趨勢的轉變，並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於一九八八年為濫用影響精神藥物者設立了一個專業的輔導中心，該中心稱為 PS33，最初成立時由政府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並由一九九三年開始獲得政府資助。

我們已在禁毒教育及宣傳計劃中，指出影響精神藥物的禍害。今年夏季，我們會在電視及電台播出一輯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內容是有關濫用藥物和物品的問題。在該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播出時，我們會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和指引。

自從一九八四年以來，我們定期在各中學舉辦禁毒教育講座，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起，我們亦會為小六學生舉辦這類講座。有關人員在舉辦這類講座時，會向學生強

調濫用藥物，包括影響精神藥物的禍害，並教育他們如何建立正確的態度和學習生活的技巧。

我們又計劃為中學教師、社會工作者及就讀教育學院畢業班學生，定期舉辦禁毒教育研習班和研討會。這類研習班可使這些前線工作者更清楚地知道怎樣去指導和幫助受他們看管的青少年。

當局現推行另一項新措施，協助青少年遠離有害的藥物和物品。這項新措施是在一九九三年二月推行一項電腦化的戒毒諮詢電話服務，提供有關 12 種常被濫用的藥物和物品的害處的資料；我們希望這項電話服務可鼓勵致電者遠離毒品，因為接聽電話的人員會按情形轉介他們尋求輔導和接受治療。

- (b) 至目前為止，PS33 是唯一為濫用影響精神藥物者提供專門輔導服務的資助機構。禁毒常務委員會屬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緊密監察該機構的運作，而該機構亦有代表擔任這個工作小組的委員。工作小組就該機構提供服務的方向提供意見、協助確保該機構提供足夠而有效的服務，並就資源需求提供意見。

### 建築地盤檢驗員的合格規定

十七、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建築地盤意外頻生，最近更發生青衣建築地盤起重機折斷的嚴重意外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所載「合格檢驗員」及「合格人士」等詞內「合格」一詞，會否檢討是否需要訂出其確切的法律定義；
- (b) 由哪些機構負責試驗、記錄及審查有關檢驗員／人士是否勝任；記錄及批准合格檢驗員或合格人士的委任；及確保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定的職責、試驗及檢驗業已執行；
- (c) 合格檢驗員或合格人士及負責任命此等人士的建築公司的相對法定義務及責任為何；及
- (d) 政府會否考慮以工程師註冊條例，作為訂定合格檢驗員或合格人士的資格及發牌條件的根據？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黃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現時，與工業經營有關的起重機械操作和使用，是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管制的；而建築地盤起重機械的操作和使用，則受到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管制。當局現正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把所有起重機械納入前一項規例的管制範圍內，以簡化這方面的制度。規例的修訂亦會對「合格」一詞下一個較確切的法律定義，並且清楚訂明「合格檢驗員」的資格以及其須發出檢驗證明書的職責。此外，修訂亦包括規定起重機操作員必須持有由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有效證書，或任何獲勞工處處長認可的其他證書。持有認可證書，並曾接受有關訓練和具備適當經驗的起重機操作員，將被視為「合格人士」，能勝任每週進行的起重機或其他起重機械檢查工作。
- (b) 承建商通常聘用工程及測量公司來選派合格檢驗員試驗和檢驗起重機械。這些公司所進行的試驗和檢驗工作，通常是由特許工程師或合資格的工程師負責。勞工處則擔當執法及監督的工作，透過出版建造業工作安全指引、進行定期視察、發出口頭及書面勸喻和提出檢控，從而確保承建商、合格檢驗員和合格人士適當地履行其法律義務。

(c) (i) 合格檢驗員或合格人士的法定義務包括：

- (1) 向承建商提交試驗或檢驗的報告；及
- (2) 假如發覺有關機械不安全，必須修理才可繼續使用，則亦須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有關的報告。

合格檢驗員／人士如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承建商提交有關的報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假如向承建商提交虛假報告，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ii) 負責委任此等人士的建築公司的法定義務包括：

- (1) 安排合格人士每周檢查起重機一次；
- (2) 在每次把起重機架起，或進行影響起重機固點的調整後，都安排合格檢驗員試驗起重機；
- (3) 每隔 14 個月，或在起重機經過重大改動或維修後（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安排合格檢驗員徹底檢驗起重機；
- (4) 每隔四年，或在起重機經過重大改動或維修後（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安排合格檢驗員試驗及徹底檢驗起重機；及
- (5) 獲取合格檢驗員或合格人員就上述試驗、檢驗及視察而擬備的安全報告。

承建商如未能履行上述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

(d) 會的。

### 流動無線電話

十八、 劉皇發議員問：流動無線電話逐漸成為香港商業社會的必需品，為了確保使用者得到最佳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發出有關經營牌照時：

- (a) 有否規定每一經營者在特定的頻道中，最多可容納多少部流動電話操作，或限制其發售電話的數量，以避免大量使用者在同一時間使用電話而造成相互干擾及通訊困難；
- (b) 有否規定每一經營者所建造的電波收發站的最低覆蓋範圍，甚至要求其能發展到較偏遠的地方，以方便使用者在技術所能及的情況下，在全港各地都能使用無線電話；及
- (c) 有否規定經營者必須讓使用者在購買電話前，知悉電波收發站在當時的覆蓋範圍，避免使用者在購入電話後，才發現電話的通訊範圍不能滿足個人的實際需要？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局發給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經營者的牌照，並無包括特別條件，限制某項特定服務的最高用戶數目，或流動電話的最高發售數量。此舉在使持牌者在可以引進新科技或擴充網絡容量時，能夠靈活處理。舉例來說，數碼式無線電話技術的發展，可能令網絡容量在未來數年大幅增加。實際上，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高度競爭性質，已迫使經營者遵守市場規律，而他們已自行限制用戶數目，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 (b) 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牌照規定，經營者有責任提供符合最初申請牌照時說明的服務覆蓋範圍，這個範圍一般會覆蓋本港大部份地區。同樣，基於業務的競爭性質，經營者有強烈動機去改善服務覆蓋範圍，以維持及擴充用戶基數。不過，由於香港地勢崎嶇，經營者無法確保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港。
- (c) 目前並無規定持牌人必須讓用戶知悉其服務所覆蓋的特定範圍。實際上，正如上文(b)段所述，所有持牌人均提供廣泛的服務覆蓋範圍，不能包括的，只是大廈或山丘阻礙電波收發的少數「黑點」以及極偏遠的地方。不過，電訊管理局會與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商討是否有需要向用戶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服務範圍不能覆蓋的地方。

## 郵件收費

十九、 李華明議員問：郵政署訂定各類郵件的收費除了要收回經營成本外，還要提供合理的回報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各類郵件的平均單位成本和收費，及該等成本和收費以現時物價計算的價值；及
- (b) 郵政署在訂定回報率指標的同時，有否制訂改善效率的指標；若然，其內容及具體措施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主要郵遞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收費表，載於附件 A。
- (b) 當局現正檢討目標回報率，作為廣泛檢討公用事業回報率工作的一部份。

關於效率方面，郵政署已透過管理措施、郵遞機械化及櫃位自動化，致力推行一個提高生產力的持續計劃。在一九八三／八四至一九九一／九二年度期間，郵政署的生產力，以經過評估的每人每小時處理的郵件量計算，上升 31.8%，由 84.5 件增至 111.4 件。同期處理的郵件量，升幅 92.4%，由 4.96 億件增至 9.5446 億件。個別郵局及整個郵政系統的效率標準及生產力指數，已經釐訂，並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察。

為進一步改善效率，郵政署會繼續把郵遞工作機械化及自動化，例如透過 ——

- (a) 在沙田及屯門郵局裝設機械化揀信系統；
- (b) 特快專遞服務電腦化；
- (c) 撤換機械式郵票售賣機，改為裝設以電子操作、接受各種硬幣、出售多種郵票及自動找贖的郵票售賣機；
- (d) 在各郵局裝置電子信磅，縮短櫃位的交易時間；及
- (e) 發展一部試驗式自動收件機，在郵政局櫃位提供「自動」設施。

## 附件 A

## 各項主要郵遞服務的每件郵件平均收費及成本

	一九八八至 八九年度		一九八九至 九零年度		一九九零至 九一年度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		一九九二至 九三年度	
	收費	成本	收費	成本	收費	成本	收費	成本	收費	成本
(1)本地郵件										
— 當日價格	0.62	0.67	0.64	0.75	0.65	0.95	0.86	1.03	0.86	1.13
— 現時價值#	0.94	1.01	0.88	1.03	0.81	1.19	0.94	1.13	0.86	1.13
(2)平郵郵件										
— 當日價格	2.55	4.51	2.35	4.77	2.23	6.14	3.34	7.68	4.00	7.94
— 現時價值#	3.86	6.82	3.23	6.55	2.79	7.69	3.65	8.40	4.00	7.94
(3)空郵郵件										
— 當日價格	3.04	1.83	3.04	2.05	3.14	2.52	3.73	2.43	3.71	2.61
— 現時價值#	4.60	2.77	4.18	2.82	3.93	3.16	4.08	2.66	3.71	2.61
(4)平郵包裹										
— 當日價格	167.61	159.40	167.90	162.51	179.35	183.19	168.65	207.75	183.29	218.42
— 現時價值#	253.63	241.20	230.70	223.29	224.57	229.37	184.42	227.17	183.29	218.42
(5)空郵包裹										
— 當日價格	230.72	194.46	249.92	215.89	261.47	236.69	249.91	242.94	281.37	268.57
— 現時價值#	349.12	294.26	343.40	296.64	327.39	296.36	273.27	265.65	281.37	268.57
(6)特快專遞										
— 當日價格	143.39	97.58	155.06	91.75	171.67	119.10	188.82	125.45	212.45	123.49
— 現時價值#	216.98	147.66	213.06	126.07	214.95	149.13	206.47	137.18	212.45	123.49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117.5		129.4		142.0		162.6		177.8	

註：上述數字代表收費及成本的加權平均數。這些數字反映所處理的郵件的組成，例如信件及明信片與印刷品的比例，以及重量分布。此外，應特別一提的是，在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期間，影響成本及收費的因素如下：

- (a) 郵政署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及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增加郵費；
- (b) 由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際郵件交換的新會計制度，使寄往某些國家的信件的付款大幅增加；

- (c)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提出的建議，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實施，薪酬調整追溯至包括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 (d) 一九九零年七月引進機械揀信系統；及
  - (e) 實施各項減低成本的措施。
- # 現時價值指以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作為基準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的當日價格的價值。

## 政治廣告

二十、 林鉅成議員問：根據政府電台業務守則之二第八段(M) — 「除非得到廣播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之廣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治廣告的具體定義；
- (b) 有無政治團體曾獲准在電台作宣傳廣告的個案，若有，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批准這些個案；及
- (c) 此政策與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是否有抵觸；若有，政府會否對此政策作出檢討及修訂？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治廣告」一辭並無法定定義。不過，廣播事務管理局在考慮廣告是否有政治色彩時，通常會顧及擬播放的廣告包含的資料是否：

- (a) 在選舉中為某一政治團體或個別人士向市民拉票；
- (b) 為任何政治團體爭取利益，無論是否與選舉有關；或
- (c) 評論或倡議更改香港政府或其他地區的措施或政策。

自廣播事務管理局在一九八七年成立以來，未曾有政治團體獲准利用電台廣告作宣傳用途。

有關某類廣告必須事先獲得批准一點，本身沒有抵觸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因此政府並未有計劃以這一理由修訂這項規定。



## 聲明

主席（譯文）：財政司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要作出一項聲明。

### 臨機局終止聘任艾偉程先生合約所支付的補償款項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本局一些議員對艾偉程先生離任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機局）行政總監一事表示關注，我現作出以下聲明。

本年二月，臨機局董事局與艾偉程先生雙方同意，終止臨機局聘用艾偉程先生的合約。正如一般慣常做法，臨機局董事局同意給與艾偉程先生一筆款項，作為終止合約的補償。

董事局及政府當局均認為，關於公共公司如臨機局的人員聘任及離任詳情，基於原則問題，不宜公開。本局議員過去曾同意，新機場計劃最適宜交由一間能運用商業原則辦事、管理上較政府部門更具靈活性的公共公司發展。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體現了這種看法，因為它把發展機場的重任交給臨機局董事局，並賦予董事局履行這項責任所需的權力。

董事局應獲給與所需的靈活性，自行作出最能達到為其所定目標的管理決定，我認為，更改一貫效果良好的法定機構制度，及限制管理的自主權，即是說規定人事決定應由立法局監察，無論在實際上或理論上，都不合情理。同時，我懷疑本局大部份議員在深思熟慮後，是否仍會認為這是適宜由立法局擔任的工作。

這宗個案還有一個附加因素，就是艾偉程先生與臨機局的協議訂有條文，限制對其離職情況作公開評論。

雖然如此，我得到的意見是，股份公司必須向股東公布付給董事的補償金；如公司屬公共公司，這就是須向公眾公布。在這方面，一般的做法是透過周年報告及帳目予以公布。

在這些情形，我已決定把終止艾偉程先生聘任合約的補償金額公開，該數額是董事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所涉及的數額為 5,535,990 元。

這項付款，亦會包括在臨機局的周年報告及帳目內。現時，這些報告及帳目正作最後釐訂。

除了我剛才提及與人事決定有關的資料外，對於議員普遍希望應有適當安排，確保臨機局對公眾負責的看法，我完全贊同。這方面的一項措施，是臨機局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帳目，須提交本局省覽。事實上，董事局的成員包括若干政府高層人員及社會領袖，亦進一步加強臨機局對公眾負責的程度。在多項問題方面，臨機局管理階層已主動或在回應特別要求時，向本局議員詳細說明機場計劃的發展及融資，以及臨機局作為一個組織的各方面

資料。這些事項亦有向機場諮詢委員會說明。當局已作最大努力，盡可能提供有關該計劃及臨機局工作的資料。臨機局充分明白這方面的需要，亦知道必須證明其願意在達致為其所定目標方面對公眾負責。

我非常希望我們現在可將精力集中在未來的工作。新的行政總監已上任，領導一組經驗豐富而幹勁十足的管理人員工作。他得到董事局全面支持。董事局將需要本局繼續支持，才能繼續成功運作，應付將來的挑戰。

主席(譯文):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提問？我現酌情決定你可提出一項簡短問題，以澄清聲明內容。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請財政司解釋一下該 550 萬元，是如何計算出來和基於哪些準則而賠償此數目？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計算基礎和計算準則，我並無其他補充。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財政司向本局解釋他在聲明所說的，即臨機局董事局認為 550 萬元的補償金額是公平和合理的。有些市民認為臨機局董事局在處理此事上可能犯錯，以致艾偉程先生能取得該筆補償金。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確有出錯情形？

主席(譯文): 如果仍有其他議員希望提問，我得提醒各位，我們不能辯論聲明的內容，而且所提問題必須簡短。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在聲明中清楚說明，董事局及政府當局均認為不宜深入研究艾偉程先生的離任詳情；而這正是聲明的重點所在。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發言時說過：「臨時機場管理局應有全權處理人事管理的彈性」。我想請問所謂「彈性」，是否指可以完全決定人事的薪酬和解僱條件，而不須向立法局和公眾交代？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權作人事管理方面的決定當然包括李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即薪酬和服務條件。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請問，財政司剛才的發言，是以臨機局主席的身份，還是以該公司一位董事而根據公司條例向各股東（即大眾）作出宣布，因為在法律上是有不同的嚴重後果的？

主席（譯文）：我恐怕我們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所載的來看這項聲明，即這是關於一名當然官守議員根據該條擬就政府負責的公共事務所發表聲明。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他的聲明內說，曾與艾偉程先生訂有協議，不會透露任何有關其離職的詳情。現時倘若政府或臨機局或其他有份參與該項決定的人士，發表任何聲明或違反該項協議，而假如另一方又追究此事，則會否令政府及臨機局可能再被索償？

主席（譯文）：張議員，我認為該問題已超越要求澄清的範圍。現時不是提問時間；這是關乎會議常規第 20 條。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財政司提到這份帳目，遲早要提交立法局通過的。由於這間公司是沒有股東，我相信立法局是代替了股東的職位。當該項帳目提交本局時，本局各議員是否可以就帳目所提供的資料提出質疑，然後才決定是否通過？若然，則屆時，對問題的提出是否有所規限？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這項問題，我即時沒有答案。我相信許多機構的做法——我們差不多每星期都有此情形——是向本局提交其報告及帳目時，很多時會同時由本局一名官守議員或非官方議員就有關報告或帳目致辭。我認為答案也許是正如現時的情況一樣，屆時可以提出問題，要求澄清。此外，我相信在某些情形，亦會有人要求在其他場合就有關事宜再作深入討論。但我未能即時給與一個確實答覆。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財政司說，由於臨機局是使用公帑的，所以該局的股東就是公眾，因而可在立法局報告有關艾偉程先生離職的賠償。我想請問，「股東是公眾」這項原則，除了適用於臨機局外，是否還可以廣泛地應用於其他類似臨機局的法定機構，並可向立法局公布有關的詳情？

主席（譯文）：張議員，恐怕這問題已超越會議常規第 20 條所容許範圍。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今次財政司首次透露賠款數額，我想請問財政司，何時作出這項公布的決定？是否因議員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財政司才有此公布的決定？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該問題並非要求澄清聲明內容。我得裁定這並不符合會議常規規定。

###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規定在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司法訴訟即延期進行。

皇家香港天文台由一九九二年夏季起，實施「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系統，向市民發出警告訊號。「紅色」暴雨警告是要告知市民，暴雨已經或可能導致嚴重的道路水浸和交通擠塞；「黑色」暴雨警告則是要勸喻市民留在家中，或到安全的地方避雨，因為惡劣的天氣已導致嚴重水浸。

在暴雨期間，司法部在把囚犯或其他被拘留的人由偏遠地方押解到法庭時，會遇到技術問題。因此，司法部認為應參照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8 號、9 號或 10 號懸掛時的安排，如「紅色」或「黑色」訊號已經發出，司法訴訟便應延期。我現動議二讀的條例草案，就是要達致這個目的。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規定以合約方式批出停車收費錶的管理工作。

目前，政府擁有並經營約 13000 個停車收費錶。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運輸署署長是這些停車收費錶的管理當局，包括安裝工程及收集停車費，而機電工程署署長則負責維修工作。兩個部門約有 190 名人員擔當這些工作，每年耗資約 3,200 萬元。

為改善效率，提高服務水準，我們有意以合約方式把停車收費錶的管理工作批給私營機構承辦。在批准收費錶類型、釐定收費、取消收費錶、決定收費錶地點及日後擴展計劃方面，政府會保留控制權。警方則如目前一樣，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違例泊車的行為。

草案第 3 條授權私營承辦商執行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例所訂明的必要職務，以便管理及維修停車收費錶。草案第 4 條授權運輸署署長批准在停車收費錶上展示廣告。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及我較早前動議的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為以合約方式批出停車收費錶的管理工作，提供所需的法律權力。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10(3)條的規定，如運輸署署長因操作上的理由，例如停車收費錶失靈，而暫時取消某個停車位，車輛是禁止在該停車位停泊的。

現建議給與管理停車位的私人承辦商同樣的權力。為此，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0(3)條。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建築物條例必須予以修訂和改進，以便更明確地界定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以及使現行程序更加精簡。本條例草案涉及數項建議。

首先，有關「建築物」和「油類產品」的定義，一九九零年九月刊登的憲報公告，宣布把若干海上建造物和地底發展列為「建築物」。為免引起疑問，該條例中「建築物」一詞的定義應予以修訂，以指明包括這些建造物在內。此外，本條例草案及建議改用「油類產品」一詞，以取代「石油及油類產品」，因「油類產品」包括石油產品及精煉油。

第二項建議是把專業人士的資歷規定本地化，以符合現時的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多邊談判中有關國際間的服務貿易方面，本港所需承擔的義務。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小組的成員，將來自香港測量師學會，而非如前一般，來自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第三項建議旨在取消該條例所載的訂明表格；這些表格大部份是屬於行政性質。建築事務監督將獲授權訂定所需表格的格式，以便能靈活配合不斷轉變的情況。這個做法亦符合好的法律草擬原則。

第四項建議是關於移交制訂規例的權力。在該條例下凡屬技術性及程序上的事項，制訂有關規例的權力，應由總督會同行政局移交規劃環境地政司。至於關乎收費的規例，制訂的權力則依然在於總督會同行政局。

第五項建議准許以審查建築或街道工程圖則的收費，來彌補當局審查相當數量的補交圖則所需的成本。去年六月，審查圖則的收費計劃已經簡化，辦法是把審查平均數量的補交圖則所需的成本，算入初次遞交審查的收費內，同時取消就每份補交圖則另行收費。該條例第 38 條應予修訂，使收費計劃得到法律依據，方便完全收回成本。

有鑑於建築工程日趨複雜，而且因當局加強檢控而須要處理的個案日益增加，根據該條例調查可能違例的事項一般需要更多時間，所以必須提出第六項建議，就是把提出檢控的時限，由違例事項發生後或建築事務監督獲悉該事項後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最後一項建議旨在對馬鞍山其中一個地方的建築工程實施額外土力工程管制。由於該地方的土力結構特殊，所以須要採用特別的地基設計和建築措施。該區將在該條例第五附表內劃為第 4 區。

為實施上述建議，該條例的附屬法例須作若干修訂。我們打算在頒布本條例草案後，才修訂有關規例。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近月來，我曾向本局提出多項有關環境問題的條例草案，主題計有保護本港水域、空氣和臭氧層。我今天要做的，是向各位議員建議消滅香港這個城市的噪音。這是一項較難應付的環境問題。多數人往往認為在擠擁繁忙的都會區，環境嘈雜是難免的。不過，非必要的噪音是可以減低的，而我們亦應這樣做。本條例草案就是要達致這個目的。

過去三年，本港在任何同一時間內都平均有 1200 個建築地盤在施工中，這些地盤很多位於樓宇密集區內或附近地方。在這些地盤所進行的建造工程，往往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極大滋擾。這種情況令人難以忍受。在一九八九年發表有關污染問題的白皮書，以及在一九九一年第一次檢討白皮書的文件中，都明確表示有需要加強管制進行建造作業時所發出的噪音。

噪音管制條例訂有有關防止產生、減低及消除噪音的條文。目前，在限制時間內，即平日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以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內，均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當局又實施了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以管制在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此外，許可證制度亦對在限制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加以管制。

雖然這些是很好的基本管制措施，但現時單靠這些，並不足夠。我們仍有不少發出噪音的建造作業，例如搬移碎石、建築廢物及鋼枝等，並沒有受到管制。對於在限制時間內，在指定地區進行這類特別嘈吵的建造作業，本條例草案訂有條文加以禁止。這些指定地區，主要是人口聚居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區。

在限制時間內禁止進行的建造作業，計有搭建及拆除鐵架或竹棚，裝卸或處理碎石、鋼枝、木料或搭棚物料，以及錘擊等。

此外，在政策上，我們打算更嚴格限制簽發在指定地區使用某些機動設備的許可證；而因此受到更嚴格管制的作業，包括卸泥車、鉗式震搗器、混凝土攪拌機、推土機和手動撞擊式碎石機的操作。管制這些設備的措施，會在根據本條例草案頒布的規例和技術備忘錄內訂明。新的限制措施將適用於所有修葺工程，但在住宅樓宇內由住戶親自進行的工程，則屬例外。

在新制度下，當局不會簽發許可證，准許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工程，除非該項工程是必須進行的，或與社會有重大關係的，例如公用設備或交通運輸系統的緊急工程，則屬例外。此外，有關方面亦須考慮採用一些較靜的方法。新制度要達致的整體效果，是禁止在晚間及公眾假期內，於樓宇密集區內進行任何非必要而又產生噪音的建造工程，因而使很多飽受噪音煩擾的市民，毋須再受建造工程噪音滋擾。

條例草案第 2、3、4 及 7 條授權規劃環境地政司可以設立指定地區，確實說明那幾類建造作業需要申領許可證，並簽發指定地區的技術備忘錄。

修訂條例草案亦對條例的其他條文，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 5 條，說明這項管制只會針對一些打算在本港使用的產品；又說明有關產品入口、製造和供應的管制，可以各自獨立實施。此外，指定產品在入口或製造後，會隔一段指定時間之後才受到管制，以便入口商有時間向當局申請標籤。

條例草案第 6 條，闡明條例第 18 條只批准就平日及非公眾假期日子由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35 條，以便把違反附加於一項豁免令的條件定為罪行，並使條例的執行條文適用於這種違反行爲。

建議法例獲得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支持。當局亦已諮詢建造業的意見，而業內人士並無提出反對，他們更獲得六個月過渡期的時間，以便作出相應的安排。由於立法需時，加上建造業獲預早通知擬議的管制措施，故業內人士實際上有超過六個月的時間，為管制措施的施行作好準備。

建造業部份人士對實施管制可能引起的經濟影響，表示關注。當局在一九八九年訂立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時，業內人士亦曾表示憂慮，不過事實證明這些憂慮是沒有根據的。大部份發出噪音的工程，均可安排在限制時間以外進行。我們當然知道，此舉可能產生經濟上的影響，而且可能令合約期延長。不過，考慮到會增加成本的同時，我們也須權衡一下這對社會人士帶來的環保效益。香港仍然是個喧鬧的城市：在過去兩年，環保署接獲全部有關環境問題的投訴中，有 56% 是關於噪音的。

隨着本港不斷蓬勃發展，社會人士對環保的意識亦日漸加強，並要求較美好的生活環境。對於許多長期以來飽嘗噪音之苦的居民來說，本條例草案將減低噪音對他們的影響。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同盟認為政府提出的個人免稅額，仍未能反映市民基本生活支出的需要，因此港同盟對於 199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是會投棄權票的。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娛樂稅（廢除）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道路交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 **1993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 **1993 年娛樂稅（廢除）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 **199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 **1993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道路交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4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1993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1993 年娛樂稅（廢除）條例草案****199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1993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1993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1993 年道路交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有七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中國最惠國待遇

李鵬飛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英國政府代表香港，要求美國政府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使香港的經濟利益得到保障。」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凡是關心香港經濟、社會、民生事務的人士，一定會關心對這方面有直接影響的美國是否無條件給與中國最惠國地位，因為這個問題對香港實在有直接的影響。

本來最惠國地位只是中美兩國之間一種貿易安排，但是美國卻把中國最惠國地位問題變成一種政治的工具，這樣就令香港人十分擔心，因為香港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投資者，尤其是製造業方面，投資十分龐大。我們每年都擔心中美兩國能否解決問題，中美會否開始貿易戰，令到香港的經濟受到嚴重的打擊。根據香港政府的估計，如果中美發生貿易戰，香港的國民經濟增長率會減 3%，而且有七萬人會失業。後果如此嚴重，我們怎能不擔心這個問題呢？

中國已經逐步邁向市場經濟，人民的生活水平亦正在改善，而且今天的中國在國際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舉一動都是世人所注目的。當然中國政府時常作出聲明，不要外國政府干預中國的內政，但既然中國在國際間處於舉足輕重的地位，中國不但有責任要向中國人民負責，而且在國際上亦要有所交代。今日中國的進步實在令人鼓舞，西方的經濟學家估計，在 20 年之內中國將成為世界上的經濟強國，單是看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已經達到驚人的發展。但除了令人民能夠豐衣足食外，中國政府在政治，教育各方面亦應採取開放的政策。這正是去年六月我們去中國訪問時，對江澤民總書記所講的說話。

香港的經濟與中國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現在依靠中國大陸作為我們製造業的基地，而且中國亦是我們主要的投資對象，如果中國出現問題，香港一定受到影響。我們站在香港人的立場而言，一定要維護香港的利益。據報紙報導，陸恭蕙議員說過：「我們是第三者，香港沒有什麼可做的地方」。我不明白她為什麼這樣說，我們不錯是第三者，但是受害者正是香港，在過去本局多次辯論越南船民湧入香港的問題，我們指摘美國用雙重標準，一方面要求香港接受船民，另一方面卻拒絕海地人進入美國，甚至把他們的船拖出海。我們亦多次向英國政府表示越南船民對香港造成的影響，要求英國作出承擔。現在在對香港有切身利益的最惠國問題上，竟然說香港沒有什麼事情可做。

李柱銘議員認為本局不需要辯論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但不久以前本局辯論少數民族英國籍的問題，為 7000 位少數民族出力，並同意花納稅人的錢，派立法局代表團去英國游說，即使我們在明知英國政府的態度情況下，而且在過去已經多次去英國游說和爭取，還是要為 7000 位少數民族努力，這些我是十分同意的。難道對全港市民有重大影響的最惠國問題上，本局反而不用辯論？日前總督彭定康亦已向美國總統克林頓和美國政界人物要求無條件給與中國最惠國地位，難道本局議員就可以袖手旁觀，對這個重大問題不表示態度？港同盟的本局議員口口聲聲說自己是民選議員，代表香港市民，但是在港人有難之時，不能夠挺身而出，難道他們想美國在最惠國的問題上附加條件？亦想美國利用最惠國待遇作政治武器對付中國？我亦見到報章報導港同盟將對動議投棄權票，此舉就是意味着不能夠支持美國無條件給與中國最惠國地位。

主席先生，還有四年，香港將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在去年辯論這個問題時已經說過，中國的將來就是香港的將來，中國的命運就是香港的命運，我們有如同坐一條船，今日我這個感覺更加強烈。我少年的時候居住在中國，見到中國人民生活的清苦，見到中國的內戰，見到三反五反運動，令我自小就期望中國國富民強。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時常想，什麼時候中國才能走上富強的路？今日中國的發展令我 30 多年來的夢想開始實現。當然中國還有很多地方有待改善，但是今日中國所走的路向是正確的。香港人在面對着將來的改變，接受了歷史性的挑戰。我們怎能在對香港人有直接影響的問題上不強烈而積極地表達我們的意見呢？自由黨籌委會在立法局的成員一致支持美國無條件給與中國最惠國的地位，亦明確地向美國政府表示，不要用貿易作為政治的武器和工具。我們相信美國人亦不想因為政治原因令香港人受到損害。難道美國的政界真的會做出損人損己的行為嗎？我們期望着克林頓總統作出明智的抉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美國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問題，對於香港政府，又或是對於香港人而言，是每年一次的游說難題。遇上難題，人總會有不同的表現。

有些人總會將九七主權移交視作一個大限，抱着對未來恐懼的心態，而且對中國的發展、香港九七後的前途，都沒有信心。持這種態度的人，每遇上關乎香港或中國的問題，必以誇大其事、刻意貶低醜化的言論，將問題推至極端。他們認為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是借助外國壓力，迫使中國奉行一些合乎他們心意的教條和制度。他們相信只要將香港問題加添了國際因素，便可消除他們對未來的恐懼。這種想法是令人感到悲哀的。

在中國最惠國待遇問題上，這些人倡議將政治與經濟混為一談，在全不衡量後果和現實情況下，附和有關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的建議，以香港的經濟利益換取自己的心理快樂。

有些人每遇困難，便會採取自我催眠和逃避現實的態度。武裝自己，將一套超乎現實的理論，不斷重複告訴自己、告訴別人這便是真理，然後築起圍牆，不願面對問題，尋求解決方法。採取這種自我催眠的態度的人，每每以為說話講一百次便是事實，沉溺在一個夢想世界，不願看清楚現實世界。

在面對最惠國待遇問題，採取這種態度是不可取的。因為我們心知肚明這個問題會對香港造成如何重大的影響，民生苦樂亦會因此而受到牽連，所以任何放棄促請英國政府代表香港，要求美國政府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的人，除非是另有上策解決問題，否則是屬於逃避責任，而又消極的做法。作為代表香港市民、為他們謀利益的立法局議員，實在不應仿效。

最後我想講的一類人，就是每遇問題都會持着盡責而務實態度的。這種態度是最不具吸引力的，因為只幹不說，默默耕耘，沒有花巧的辭令，沒有激烈的行動，自然在這個年代是沒有宣傳價值的。但是，主席先生，我相信在每一個社會，都有一群這種態度的人。

面對最惠國待遇問題，我們最需要以務實為本，就中美兩國的實際情況，無論是經濟或政治方面，用心了解和掌握關鍵所在，部署適當的行動。

當前的動議是促請英國政府採取行動，代表香港利益，向美國提出要求。曾有一些言論認為香港不應在中國最惠國待遇事宜上，扯上關係，這種意見我不能同意。因為中國能否得以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與香港甚至英國本身的經濟利益，都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香港經濟可能怎樣受損，相信我的同事甚至政府，亦必會提及，在此我不再多講。現在我想談一下英國方面的利益。

以一九九一年的統計數字看來，英國在港的投資總額，單是工業方面，以原來價值作算，已是港幣 18.91 億元，何況英國在港其他方面，如銀行、服務、航運及保險方面的龐大投資，其價值總額必然是天文數字。倘若美國決定不是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間接影響香港經濟，英國的投資者是否可以完全無損呢？

從近幾年來的經濟狀況看來，中國在遠東貿易經濟發展的推動力，是舉足輕重的，英國在港的投資亦自然受惠。因此，我認為香港，又或是英國，並非只是一個旁觀第三者的角色，而是處身其中的局中人。維護英國投資、維護香港利益是英國政府的責任，實在不宜旁貸，亦無從卸掉。

從近期報章可見，總督訪美一行，予人印象是高調地不會錯過任何機會，用嘲諷的說話醜化中國，對於這種所謂「游說工作」，我認為是有商榷的餘地。總督作為英國在港的最高代表，這種醜化中國的言論，是否代表英國政府呢？我覺得英國政府是有必要澄清的。

今日擺在眼前最惠國的問題，對香港市民福祉非常重要，亦是一個需要英國政府正視的問題，且讓我們以務實的態度，盡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的責任，要求英國政府盡責，履行她在中英聯合聲明給與我們的承諾，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

本人謹此陳辭，不單止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還呼籲各位同事，支持他的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知道香港總督彭定康先生剛完成訪美七日行程返港。他此行曾大力游說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以免本港經濟受損。他一再極力強調，將政治問題與他看來純屬貿易問題混為一談是錯誤的。他促請美國總統、國會和人民不要將本港的民主化與延續最惠國待遇連繫起來。簡而言之，他的訊息是：「傷害我們是不能幫助我們的」。

我們也知道，新上任的美國東亞及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即前任美國駐華大使洛德先生，剛與中國副總理就多項關於延續最惠國待遇問題，進行了歷時兩天的深入討論。

有一點很清楚，凡對美國國會的運作和克林頓總統的競選承諾有深入認識的人，都不會切實期望最惠國待遇今年會獲得無條件延續。事實上，建議在延續最惠國待遇時附加條件的佩洛西法案，已提交參、眾兩院審議。

因此，關注這個重要問題的所有港人定必清楚看到，當前的動議是不切實際的。同時，對華盛頓即將就最惠國待遇作出的重要決定，亦沒有真正作用。

這動議的措辭清楚顯示，我們這個作為立法的機關卻希望英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但不附加任何條件。

我們香港民主同盟對這項動議有若干保留。

第一，我們不同意動議的措辭，因為它暗示英國政府或是推諉、或是拒絕在這方面做任何工作。這是明顯的誤導，因為馬卓安首相與彭定康總督兩人最近就曾向美國總統、國會和人民提出此事。

第二，我們絕不認為這項辯論時間恰當，若我們在彭定康總督最近訪美之前通過這項動議，最低限度也有助於他更有力地論述其要求。但我們卻要留待至今天，在他返港後才辯論。

第三，我們不明白為何我們必須要求英國政府向美國政府提出此事。若我們相信這是好事，為何不親自告知美國政府？本局過去曾促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基本法作出重大修訂。較近期，本局亦曾促請英國政府向本港的非華裔少數居民提供居民留權。



第四，除了我會另外談論的人權問題外，我們也不曉得本局為何要介入一些顯然應由中美兩國政府自行解決的問題，譬如武器擴散及貿易不平衡等等。

第五，關於人權方面，我們全都知道這是一個敏感的課題——敏感的原因在於中國政府不喜歡任何人提及人權，純粹視之為內政問題。我要提出，許多進行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的說客，由於不想開罪中國，都刻意對人權問題避而不談。我希望這樣說不會對他們不公平，但他們迴避這個問題，似乎無可能對美國的立法者產生任何影響力。

主席先生，最惠國待遇會由白宮和美國國會決定，而他們向來將各民族的人權奉為神聖不可侵犯。此外，由於美國新政府已將人權列為首要的外交政策問題，游說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的人，除非信奉人權並談及這方面的意見，否則就會無人聆聽。

我在一九九零年五月初訪問華盛頓時，曾深刻體會到這一點是多麼的重要。由於一九八九年的天安門屠殺事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待遇變得極富爭議性。當時美國國會面對的問題，並非應否在延續最惠國待遇時附加條件，而是究竟應否延續。

我當時力陳本港的情況，並促請美國政府和國會不要對中國採取任何不利措施，以致嚴重損害本港經濟，正如不延續最惠國待遇必然會帶來的後果一樣。我的談話對象很禮貌地聆聽我的意見，因為他們知道我歷來關注人權。同樣地，康原先生身體力行地鼓吹中國保障人權，因此每當他為延續最惠國待遇作證時，顯然具有說服力。

很遺憾，這項動議並無片言隻字提及人權。我們不要忘記，這項動議主要是向華盛頓方面而說的，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謹慎，確保今日的辯論不致產生反效果。

若美國國會覺得我們作為本港的立法機關，對中國同胞的人權狀況漠不關心，只要能繼續在本港賺錢即成，那麼這肯定會造成反效果。

若中南海的中國領袖相信無論我們有多少同胞未經審訊而繫獄——無論有多少牧師和基督徒因本身的宗教信仰而被折磨或監禁，我們作為本港的立法機關仍會表示同意，這亦會造成同樣的反效果。

基於上述原因和我的同事黃震遐議員將會提出的另一些理由，香港民主同盟在本局的全部 13 位議員會對這項動議投棄權票。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港經濟唇齒相依，中國能否獲得美國延續最惠國待遇，已成為本港工商界人士、甚至廣大市民所關心的問題。但是，政府方面的回應，除了從各官員每年重複描述最惠國待遇對香港的重要性外，各界根本無法看到，政府是具備一套實際、全面和積極的策略，去面對這個每年困擾香港的問題。這點才是令人擔憂的。

相信各位同事仍會記得，彭定康總督去年十月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延長中國最惠國待遇的爭議，強調希望中美兩國能解決雙方的貿易分歧。另外，財政司麥高樂於九三至九四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亦以很長篇幅，陳述中美貿易關係轉壞，會嚴重打擊香港經濟。既然港府官員口口聲聲說，要維護本港經濟發展，避免受中美貿易糾紛所影響，為何未能擬訂一套長遠和妥善的對付策略呢？對於這個可能導致香港喪失七萬個職位，每年生產總值減少 3% 的問題，竟然毫無一些應變的準備，實在令香港市民憂慮。

孫子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游說的技巧和策略，好比戰場一樣。我認為港府的游說團，應以一個較高調的姿態行事，突出中港兩地對於改善美國經濟和貿易具有頗為強大的推動潛力，讓美國的決策者三思而後行，在經濟利益和政治策略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

我認為港府有必要重申美國政府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並非是美國的一種恩惠，而是兩國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共同發展經濟的基石。此基石一旦被破壞，所帶來的後果，不單香港、中國、美國利益受損，與中國有貿易往來的國家，以及世界各地在中國內的投資者也會因而受損。後果可說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主席先生，彭定康總督於四月底赴美，主動訪問美國總統克林頓和有關官員。作為第一個總督主動赴美，游說無條件延續，是值得我們讚許的。起行前，彭定康總督聲稱此行任務，是游說美國政府、反映港人憂慮；更一再重申政治和經濟事務不應混為一談，避免把最惠國問題複雜化。

言猶在耳，彭督卻向傳媒表示，此行會見美國官員時，若不涉及討論其政改方案，他會覺得奇怪。而當彭督與美國總督克林頓會面後，他強調克林頓對其方案的支持，但卻輕輕帶過美國予華最惠國待遇一事，他只說以往美國的政策會與今年的政策不同，克林頓將與參議院和眾議院，作出一個為人所接受的決定。彭督在這敏感時刻，打着游說美國官員之任務，卻是到處宣揚其政改方案，實在是令港人痛心的做法。

最令人遺憾者，是當美國方面明確表示將會在最惠國問題上，附加一些非經濟性的條件時，香港竟亦有人似乎還嫌事情未夠複雜，發表言論，隔岸與美國政客互相呼應，為事件火上加油。美國政客自然會順水推舟，可能不費吹灰之力便可借勢作決，終於使香港整體利益受損。最諷刺的是，為美國政客造勢的，竟然正是日夕將港人利益掛在咀邊的本地政客，這些為外國勢力所利用的政治棋子，其實，只是一群空喊口號而置市民利益於不顧的偽君子，必被港人唾棄。

主席先生，財政司麥高樂曾在今年度財政預算演辭中謂：「我們無法了解，那些聲稱維護或協助香港的人，如何可以在損害本港貿易的情況下維護或協助香港」。意指美國政客們在考慮予華最惠國待遇時主張附加條件，無視港人利益。同樣，香港亦出現了一些罔顧港人利益的政客，手拿利劍，口說慈悲，與美國政客同出一轍，目的只為自己撈取政治資本。我誠懇希望英國政府，彭定康總督，以及本地的政客們，能以 600 萬市民的利益為重，採取積極的態度，而不是消極的棄權態度，共同努力，為港人做點好事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國能否保持最優惠國待遇，對香港來說，十分重要。近幾年來全世界經濟普遍呆滯，但香港仍有 5.5% 的經濟增長，全靠中港貿易大幅增加。多年來，香港政府一直透過各種途徑，游說美國延續中國最優惠國地位，總算有驚無險。

現時，由於美國新總統克林頓競選時對中國的批評，並表明他在最優惠國待遇上趨向對中國附加條件，使這個問題在今年變得更加緊張和複雜，總督彭定康先生上周訪問美國也不能帶回實質上的肯定訊息。

改善人權、釋放政治犯、防止武器擴散、嚴格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等等，這些對自由民主國家來說，根本是不存在的問題；但是，中國政府卻認為這是干預內政，並一再強調決不接受任何附加條件。

假若中國得不到最惠國地位，其對外貿易必然受到重大挫折，經濟帶來嚴重損害，但真正受害者，卻非住於中南海的高官政要，而是「無話事權」的老百姓。

不過，正如財政司在預算案中估計，若中國不再享有最惠國地位，香港將損失高達七萬個職位，每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也會因此減少三個百分點，結果，無論對香港的經濟，工商界以及勞工，都會是沉重的打擊。

因此，我支持動議，促請英國政府代表香港，要求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使香港的經濟利益得到保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七月八日本局曾就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問題進行過動議辯論。當時本局大都支持政府應該更積極地游說美國政府繼續給與中國貿易最惠國地位。在接近一年後的今天，本局又再動議辯論關於美國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問題，今次與上次不同之處是，動議要求英國政府出面為香港的利益去游說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

毫無疑問，如果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不能延續，對香港經濟的打擊將會是相當鉅大的。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關係可謂唇齒相依了。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一旦喪失將意味着本港廠家在內地設廠生產而轉銷往美國的產品將要面對倍增的關稅，因而大大地削弱了競爭力。根據政府有關部門的估計，如果中國在今年失去最惠國地位，香港整體的貿易額將會下降 6% 至 8%，因此而損失的收入大約是 120 億至 160 億元。另外，香港的失業率也會大幅度上升，達到 4% 至 4.5% 的較高水平。對於勞工界來說，當然這是一個極壞的消息。

既然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對香港是如此的重要，政府自然要盡力游說美國政府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不過，看來單憑港府的力量仍是不足，最近總督訪問美國，游說美國政府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雖然總督聲稱此行取得成果，表示美國在決定是否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的問題時，必定會考慮到香港的利益。然而，總督並未取得美國方面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的任何承諾。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貿易最惠國地位是兩國政府在互相平等的情況下，所作的貿易上優惠，不應該作為一種政治和外交的手段而向對方施加任何附帶條件。既然中國也給與美國貿易最惠國的地位而沒有附加任何條件，美國也不應該在考慮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問題上附加諸如「人權」一類的條件。何況，如果中國喪失了最惠國的地位，肯定會在中國、香港，甚至美國，造成大量失業，這樣就會對三地人民的生存權利構成威脅了。我不明白美國政府為何時常強調要尊重「人權」，但卻竟然以此威脅其他國家及地區，甚至寧可幹出損人不利己，嚴重傷害他人就業和生存權利的事情來？

主席先生，記憶所及，上次本局辯論中國的最惠國地位時，曾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中國要先改善人權，才可以繼續得到最惠國的地位。在今次再辯論這個問題時，已經再沒有這樣的修訂動議了，可見該等同事在這個問題上不再盲目，作出損害香港經濟的提議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並不是本局第一次辯論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的問題，本局的立場至為鮮明，本局支持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本局認為港府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應與本局一致，因為假如中國不再享有最惠國地位，中美經濟固然蒙受損失，而且本來只是中美之間的貿易糾紛，亦會因城門失火而殃及池魚，導致香港本身的經濟無辜遭受損失。

作為維護香港利益的立法局議員，我責無旁貸地支持今日的動議，以便立法局向華盛頓傳達一個清晰的訊息，就是香港支持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

支持動議的理據，本局可敬的同事經已或將會從不同角度，不厭其詳地說明。但我想從另一角度出發，由衷地向美國及中國雙方分別提出呼籲；一方面自然是呼籲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另一方面不管美國是否採用有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或者不是採用有條件的方式，呼籲中國亦應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來面對人權問題，而不是消極地看作國際陰謀，並從報復的角度考慮回應的方式。

中國方面應該明白，美國不論是其人民、國會議員、行政機關官員甚至總統本身，由於本身的文化背景，他們不僅關心美國國內的人權，亦關心全球各地的人權狀況，這個人權狀況並非西方的概念，亦是國際的標準。在這情況下美國把經貿與人權扯上關係，是相當自然的事，中國對此必須冷靜回應。況且中國的人權狀況也有不理想的地方，我在此呼籲中國應實事求是，在這方面下功夫，改善不足的地方，避免再留給外國任何可作攻擊的口實。

當然，我亦衷心呼籲美國總統和國會，不要將經問題全面政治化，而是純粹由經濟角度出發，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美國國會及美國政府在考慮是否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時附加條件，應緊記中國已一再表明不會接受任何附加條件，如果美國真心希望中國改善人權的情況，不應動輒用「大棍打人」，迫人就範，終至把雙方關係弄僵，這反而於事無補。美國應採取協助性或鼓勵性措施，例如誠意邀請中國派出人權考察團訪問美國，以及派遣學者、法律界人士訪華，交流法治意見和經驗，從而增進中國對西方人權和國際人權觀念的認識。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辯論美國與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問題，已非第一次，但基於近數年美國朝野一些人士每年都就這個問題大做文章，我們只好不厭其煩，繼續跟進，盡我們的力量去保障本港的切身利益。

今年美國參眾兩院某些議員再度提出法案，要求有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地位，而美國新任總統克林頓至今仍未公布他的取向，有關的事態發展，港人當會感到十分關注。

香港的處境使我聯想起，一代武俠小說宗師金庸先生在他的一部名著「倚天屠龍記」中，創作了金毛獅王謝遜這個傳奇性人物，以及一套極富哲理的武功：「七傷拳」。

金毛獅王的七傷拳獨步武林，威力巨大，但這套拳法的最大缺點在於傷人之餘，自己也會受到傷害，所以是一套兩敗俱傷的拳法。美國倘若制訂有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便等於打出一套七傷拳，屆時中國將被迫以「天龍八部」姑蘇慕容的絕學「以彼之道，還施彼身」作為反擊，一番激烈的爭鬥將無可避免。我覺得最可憐還是武功低微的香港，身處兩大高手對陣夾縫之中，不要說加入戰團，連運功自保也未能夠，只能眼白白成為被殃及的池魚。到時不單止兩大高手會兩敗俱傷，香港這個夾心人，亦同樣會受到傷害，最終導致三敗俱傷的局面。

主席先生，中國最惠國地位若不保，香港數以萬計的工作職位將會受到影響，因此這是一個關乎香港的經濟、民生、香港市民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要消除制止這場災劫，仍然管治香港的英國政府，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而本港的政團、社會人士，更加應該以大局為重，團結一致，向美國痛陳利害，清楚解釋香港的處境和表達我們對問題的看法，力勸其不要打這一套「既不利己也不利人」的七傷拳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次辯論的目的，是向美國政府傳達響亮而明確的訊息，使克林頓總統和他的政府知道最惠國地位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事實上，在去年的最惠國地位辯論中，黃震遐議員已指出這項待遇對本港和中國極為重要。情況有否改變？當然沒有。有些人亦質疑是否有需要辯論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待遇，或這次辯論的時間是否恰當？我必須承認，他們這個立場令我大惑不解。難道他們不知道，今年的情況與去年頗不相同？

主席先生，港同盟提出務實主義，令人感到既驚訝又新鮮。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某些論點，純粹屬技術性問題。委實來說，他建議我們應將論點加以剪裁，以取悅那些我們力圖游說的人士，這個方法我以前從未聽他提出過。

主席先生，我們亦同樣被指摘在玩弄政治。我們對本港的安定繁榮深表關注，就是玩弄政治嗎？同樣的聲音也斷言，我們當中那些關心繁榮安定的人並不關心人權、武器擴散或自由貿易。沒有甚麼比這個說法更遠離事實。歧見的焦點在於究竟甚麼才是最理想和最有效的方法。為說明這一點，我現在引述佩洛西法案所提出名義上為五項但實際是 13 項的條件：

第一，採取適當行動，使中國和西藏的情況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對基於政治或宗教理由而渴望離開中國的公民移居外國，不予限制。第三，就因採取非激進方式表達政治信念而被拘留、指控或判刑的中國公民，包括涉及六四事件的有關人士，提供合理解釋，及予以釋放。第四，阻止將苦工囚犯製成品輸往美國。第五，顯著改善下列各項：(a)停止在中國和西藏進行宗教迫害；(b)釋放因宗教信仰而被捕的宗教組織領袖或成員；(c)改善對美國企業的不公平和歧視性貿易方法；(d)減低關稅、撤銷非關稅方面的障礙和增購美國貨物與勞務；(e)遵守核供應國集團和有關生化武器的澳洲組織(Australian Group on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Arms)所採納的導彈科技管制制度與管制措施；(f)遵守中英聯合聲明；(g)與美國合作，就韓戰或越戰中失蹤美軍的下落，提供合理解釋；(h)停止干擾「美國之音」；及(i)准許國際人權及人道組織探訪犯人，旁聽審訊及參觀拘留地方。

從我引述的條件可清楚看見，它們實在無所不包，既有政治問題，亦有非政治問題。

自由黨相信，透過中國經濟的改善，中國內部對於改善佩洛西法案所述的範疇，將有較強烈的要求。事實上，李柱銘議員曾說過：「促進人權的一個合理做法，是改善生活水平，因為經濟成功和繁榮，勢必導致較高度的民主和對人權的尊重」。

看來難以理解的是，港同盟這次為何會達致不同的結論？也許港同盟已決定不爭取或執行在他們眼中是難如登天的使命，而這就是無條件延續最惠國的待遇。奇怪的是，他們以前曾執行這項難如登天的使命，為何現在卻撒手不幹？也許港同盟向我們顯示，向現時的美國政府要求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簡直異想天開，而他們相信延續這項待遇時應附加條件。事實上，港同盟這種做法幾乎是承認他們心底深處的想法。

主席先生，克林頓總統會在六月三日前作出最後決定。現在正是大好時機，讓本局向美國政府和國會傳達明確訊息，表示我們支持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事實上，我們亦須向港人傳達同樣明確的訊息。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李鵬飛議員提出的動議，因為這項動議提供了一個切合時宜的機會，讓我們重申這課題的重要性。

根本的問題是：現在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的繁榮有賴與中國大陸在經濟上的聯繫。在一九七八年門戶開放政策實行之始，本港的貿易額有 12% 與中國有關，現時則有 60% 與中國有關。這些年來，本港從中國輸入的貨品已上升 40 倍，而輸往中國的貨品則增加了 800 倍，同時本港轉口至中國的貿易額也增長了 1200 倍，增幅驚人。順帶一提，盡管出口增長率高企，中國對香港的貿易仍有順差。以往我們總是說香港與中國的關係是唇齒相依的，但事實上現在兩者已合為一體。正如李鵬飛議員曾說，中國已經準備就緒，隨時可發揮強大的經濟力量，而香港則會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舉也會令港人受惠。

我想提出三項要點。

首先，我很高興李議員的動議是針對英國政府提出的。雖然英國政府對這件事情已瞭如指掌，並且表示支持，但我們對英美之間的所謂特別關係卻所知不多。我擔心香港問題會被英美雙方議程上的其他事項掩蓋，因此英國政府必須就香港要求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一事公開發言大力支持。這恰似與越南關係正常化一樣，將會令香港獲益良多：在最近數星期內，日本、法國及德國均曾公開地就這件事公開發言，但與過往一樣，我們找不到甚麼證據顯示英國公開表明立場。

第二，我們必須確保我們在香港所做的，不會令支持或可能支持我們的美國人士感到不滿。例如我們當前有一項條例草案，是有關容許外國律師有更多機會來港執業。我們必須確保最後的結果會令一直為這件事奔走的美國人士滿意，這將會顯示香港是對外開放的。

最後，我得悉一些議員不會支持這項動議，使我感到很失望。主席先生，這實在可悲。現在正是一個好機會，讓我們同心協力，敦促英國政府支持香港。若我們未能團結一致，英美雙方便會感到無所適從，結果只會將問題政治化。我促請各位同事支持這項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同事李柱銘議員似乎認為「我們與美國談最惠國是沒用的，因為結果已成定局。」我對此感到失望。李議員不戰而降，實屬少見，因為他認定這場仗必敗無疑。爲了港人及港人的生計起見，我希望他不會向像佩洛西那些我們所知有偏見的政治家屈服。

主席先生，最惠國一詞具有妄自尊大的含義。這個詞始自當年西方國家，包括美國，在武力威脅下，強迫中國簽訂不平等貿易協定的日子。這種帶有殖民地色彩的妄自尊大心態一直並沒有多大的轉變，只不過今時今日以花巧的名目包裝起來，美其名曰人權。

最惠國事實上仍然是用來向中國施加經濟和政治壓力的手段。沒有一個國家的歷史是清白無污的，因此任何國家評斷另一個國家的人權情況誠屬虛偽行爲。每個國家都經歷不同的發展階段，而其人民都必須爲自己爭取權利。其他國家若進行干預，不但於理不合，而且亦無好處。美國本身的人權紀錄無論是在國內或全世界而言，均絕對不是白璧無瑕。世界上有多少人是因美國的政治家試圖將自己的政治思想加諸其他國家身上而喪命？有多少人仍生活在苦難中，例如越南？這樣可稱爲維護人權嗎？

至於武器擴散方面，我要再問一次，哪個國家的紀錄是清白的？事實上，在這方面沒有任何國家比美國更罪大惡極，難道要我重提伊朗門事件來證明這一點？

現時克林頓總統已爲美國人帶來新的夢想。我深信他會實踐對人民許下的諾言。年青時，他本着原則，義無反顧地反對越戰。希望他現時能夠駁回一小撮美國右翼極端份子的嚴厲攻擊；這些人希望將自己的標準強加於中國，甚至不惜犧牲上萬香港工人，也許甚至數百萬中國工人的生計。克林頓總統如能容許其他國家擁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以及自行決定自己的命運，而不會受到美國的干預，他將會給美國帶來榮譽。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給與中國最惠國待遇的問題，我嘗試從三方面來分析：美國、中國和本港；最後我有一個總結。

美國在給與中國最惠國問題上，強調（一）人權問題；（二）武器擴散問題；（三）貿易逆差問題。美國在人權方面給全世界自由國家甚至我們立法局部份議員視爲一個明燈。其實美國一直以來是有兩套人權標準。從美國對待國內的黑人（也許有人會認爲我稱他們爲「黑人」也有些偏見，但事實名稱是這樣）、對以色列對待巴勒斯坦人民、對前巴拿馬總統的行動，大家可以看到，該國所用的這種標準有甚麼人權可言？這點我已曾多次提到。四月初，在曼谷舉行的一個「亞洲太平洋人權會議」，共有 49 個亞洲及其他國家參加。會議發表「曼谷宣言」，與會各國明顯地就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對人權的理解作出很



不客氣的批評。因為該 49 個國家強調他們有自己的自主權，不應接受所謂開放國家利用人權作為強權外交，對其他國家進行攻擊和批評。當然這是見仁見智，最後誰勝誰負，端視未來的經濟形勢，換言之，若這些亞太區國家仍需依靠歐美國家給與援助，自然就是強權外交得勝，否則，我們要等待歷史作出判決。故此，對美國政府對人權的看法，我本人有明顯的保留。我並不是說不喜歡人權，其實本港已通過人權法，但美國利用人權作為外交武器，實應受到舉世批判的，特別是我們有識之士和自認是民主派的議員，更應該站起來對準槍頭，批判這種論調。

第二是關於武器擴散的問題。無可否認，這是很富爭論性的，然而，這是關乎條約的問題：若任何國家簽訂條約後，同意予以遵守或同意如此執行，若有違反的話，便要自己承擔一切錯誤。可是，有哪個世界性組織給與美國特別的權力或有任何條文，謂她是唯一有權售賣武器的國家，其他國家絕對不可以有這方面的任何發展或買賣自衛性武器？

第三點是美國再次向中國方面表示他們有 150 億至 180 億元的貿易逆差。就這方面來說，美國政府應該檢討自己，究竟其貨物在世界上為何不能夠與其他國家競爭？我們大家也知道，中國為了滿足美國的要求，除飛機方面，還購買小麥、食品，盡量符合美國的要求。當然這是美國本身的特權，她有權、也有條件要求中國作出相應的行動，至於願不願意便屬他們兩個國家的事。

其次，我想從中國方面作出分析。我們要了解，中國共產黨成立至今大概是 44 年，在五十年代，曾經受到其他國家（包括聯合國）的鬥爭，令中國關閉了很久。在過去的 12 至 14 年間，中國奉行開放政策，最近更實施市場經濟，雖然是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但畢竟也是市場經濟。這足已證明中國政府代表中國人民表示要面向世界的需求，接受各樣的改變。全世界自由國家不單應給與精神上的支持，且應作實質的支持。無可否認，中國政府實行的開放政策是需要經濟及其他方面與世界各國有更好的配合。若非如此，我堅信中國政府絕對不會接受任何強加於其身上或任何不合理的要求。最主要的，是因為中國希望保證以後的發展。我堅信在未來的 15 年，大概在二零零八年時，中國將會是舉世國民或其他平均收入（不是國民個人的收入，而是全國的收入）最多的一個國家。

第三，談到本港方面，我們要留意的，是我們立法局議員須代表全港的利益。我對於李鵬飛議員今天的動議內容有少少的看法。我們要強調香港人的利益，不是說一定要給與中國 MFN，而是要強調無論美國採取甚麼行動，一定要保障香港人全部的利益，因為香港一向奉行自由貿易。我也不只一次提及，我們的對外貿易逆差優勢已明顯失去，我們現在是依靠旅遊業達到收支平衡或取得盈餘。故此，作為港同盟的代表，作為所謂民主派的代表，應憑良心為香港的市民說一句話，切勿為了利用有關問題去針對中國的其他問題，而不顧良心地說話。我堅信若你們仍然抱着這種想法，你們在九一年僥倖取得的成績，不會在九五年的選舉有重大的重現。

我個人的看法是希望立法局議員能夠同心合力，就捍衛自由貿易向美國政府作出挑戰。若美國政府實施所謂強權外交或其他的附帶條件，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須捍衛有關精神，如司徒華議員所說的捍衛基本法一樣，要作出這種挑戰。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在去年七月的一次立法局會議席上，我們曾辯論有關美國應否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的問題。當時我提出了一些觀點，這些觀點迄今仍有其價值，故我再次提出，和各位同事分享。

美國部份的國會議員和參議員，就給與中國最優惠的問題上最近提出附加條件，要求中國改善人權狀況及希望改善不公平的貿易手法。這些附加條件的主要目的，看來是要促進一個民主及開放的中國。這個目標，民協和我及絕大部份的香港人都會認同。我們希望中國改善人權和走向民主開放的社會，不過，用附加條件的手法去達致這個目的，是否就更加有效呢？

一個社會要走向民主和在人權發展方面達到一個理想的水平，基本上需要時間並與社會的條件配合。西方學者曾對 120 個國家進行調查，調查這些國家的民主狀況，特別是針對一些比較穩定的民主國家。調查發現有以下幾種基本因素存在：

- (1) 高識字率：所謂高識字率，就是教育水平高；
- (2) 發達的資訊網絡：這些資訊網絡包括電訊、電視和傳播；
- (3) 高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使用汽車、冷氣、電話及雪櫃；
- (4) 有相當高數目的中產階級。

換句話說，如具備以上四種條件，則國家的民主、社會的穩定性，是相對地高於其他國家的。

讓我們看看中國現在的情況。我覺得在文化及上述四種社會條件方面，中國還未成熟。經濟開放可以逐步提高生活水平、提供資訊網絡和促成中產階級的出現，以及提高人民的教育水平。經濟開放使人民對生活質素和對政府的要求提高，進一步變成由人民自發地要求國家推進民主、推進人權狀況。屆時執政者對這些社會發展的洪流，我相信是難以抵擋的，這樣的演變較用一些威嚇性、附加條件的方式，來得更有效、基礎更穩固。

如果中國的當權者基於面子問題，不肯對附加條件就範，那樣美國就不會將最惠國待遇給與中國。這樣會直接打擊中國的經濟發展，以致不能夠達致透過經濟開放而逐步帶來政治及人權改革，對中國的長遠發展反而不利。

附加條件對中國現政權的執政者，其實有多大的壓力和多少的影響？我相信這問題對他們影響不大，因為他們不須直接承受失去最惠國待遇的打擊。他們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方式不會因此而有所改變。相反地，經濟開放受到阻礙，即時和直接受影響的，是中國老百姓和香港人。那麼，中國老百姓及香港人改善生活的希望更難實現，所以民協和我不希望見到美國在沒有顧及中國的政治情況下附加條件。我們更不應促請美國不給與最惠國的待遇。我覺得我們實在需要看清楚中國目前的情況。

我們不妨看看中國在六四事件後到現在的情況，中國執政者在這段期間有沒有作出任何改善？中國有沒有釋放民運份子，實行經濟改革，走向市場經濟？中國有沒有真的朝着我剛才所述的四個條件作出改善？我覺得中國在這幾年裏，在這幾方面都有進步。因此，當中國正在改善其問題之際，我不願見到美國採取一種威嚇的手段，更不想中國的經濟改革因此而放緩。

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其實每年都會加以檢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中國正進行經濟改革，人民的自由增加時，為甚麼我們不加些光芒，反而製造一些障礙呢？

中國將來的發展，如果真是不進則退，或走回頭路時，屆時有人建議，實施更多的附加條件，或用強硬的方式去制裁中國，相信亦不會有很大的反對聲音。

除改善人權和民主發展外，當然我們亦希望中國能夠主動改善一些不公平的貿易手法和違反國際知識產權的經濟活動。

我不相信政治和經濟可以完全分開，當國與國有紛爭時，各方面的壓力自然被凝聚起來。試看看以前的蘇聯和南斯拉夫，當有問題時，政治、軍事、外交、經濟都被利用。就最優惠國待遇問題來說，如附加條件，會對中國構成經濟政治壓力。如屬無條件，便是經濟利誘。

最後，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希望中國的領導人，了解和接受人權作為一個國際的標準，而不是被迫將這些所謂人權的東西加諸於自己的內政事宜上。當然，如果他們真的接受這種國際標準，便應把人權和民主引進到治理中國的政治大綱裏。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毋庸置疑，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對中、美、港三方面均有共同的利益。假若中國一旦失去 MFN，不但中、港，就連美國本身也會蒙受巨大的損失。中國經濟改革會受到阻礙，損失約四份之一外貿總額，嚴重影響國內企業及勞動人口的就業機會。香港在轉口貿易上損失會更慘重。更嚴重的，是由於香港和中國已經出現了經濟整合的趨勢，因此中國失去 MFN，香港所蒙受的損失將不會僅限於轉口貿易，連本港在中國的投資亦會出現前景不明朗。同樣，對美國而言，一旦中國就此採取相應報復行動，美資在中國 300 億元的投資肯定會受損，同時美國本土的不少工業及美國的消費者，均要為止付出高昂的代價。現時，最清楚不過的，是中國若能夠獲得延續 MFN，對中美來說，是一個雙贏的遊戲(a win-win game)，而不是一個零和的遊戲(zero-sum game)，因為中國之失並不是美國之得，還會令香港受惠。在這個大前提下，港同盟亟盼美國能夠延續中國最惠國的待遇。

然而，由於美國經濟衰退，貿易赤字長期高企，保護主義已經抬頭。過去幾個月來，美國與歐亞各國的貿易紛爭此起彼落，多次的談判都是氣氛緊張。這反映美國力圖扭轉經濟劣勢，減少貿易赤字。在中美問題上，自然會有人想利用各種原因來阻撓中國取得貿易順差，或以此來換取其他的利益。因此，美國朝野現在很多都是傾向有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待遇。

其實美國想附加的條件不外有三。第一，公平貿易；第二，防止武器擴散；第三，改善人權。在貿易方面，中國已經認識到自由貿易對國民的利益、對國家富強的重要性，因此正逐步拆除貿易壁壘，積極爭取恢復關貿總協定的會籍。在武器擴散問題上，中國向來主張維持世界和平。在出售武器方面，紀錄是不會比歐美差，因此這兩個條件都難不倒中國，不會怕因為加上這些條件而喪失最惠國的地位。至於人權的問題，很多人認為加上改善人權這個條件，就等於說中國會喪失最惠國的地位。這確確實實暴露出這些人根本看不起中國的心態。一個有五千年文化的國家，居然受到批評說人權狀況不合格，實在可以說是羞恥。如果因為人權狀況不合格而喪失最惠國地位，更加應該可以說是我們這一代中國人的奇恥大辱。其實人權絕對不是白種人的專利，過去中國在貧窮中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下掙扎，生存可能是人權的唯一表現。但是，中國人民是絕對不可能滿足於這種起碼的要求的。中國人民是應該與全世界人民享有一樣的人權。中國更加應該在人權問題上力爭超前，比西方國家更為完善。我們不能夠因為外國談人權，我們便不要人權。我們要改善人權，不是因為美國要我們這樣做，才給與我們 MFN，而是因為中國的富強、中國的民主、中國的人權，本來就是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來奮鬥的目標，而且更是中國政府責無旁貸、應有的追求和夢想。

去年辯論時，港同盟曾經指出，中國應該採取主動，釜底抽薪地徹底解決所有可能附加的條件。過去一年來，我們看到中國的確這樣做。在貿易逆差上，中國曾派貿易代表團與美商簽訂合約，訂購數以億元計的美國產品和購入美國的債券。在人權方面，中國已經成立了人權委員會、發表人權狀況報告書和逐步釋放政治犯。這些行動比任何呼籲都更能強而有力地確保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令到保護主義者無法利用這些條件、問題來阻撓中國的貿易發展和追求富強的步伐。這些事實皆證明港同盟的主張和要求一點沒錯。中國是能夠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來處理 MFN 的問題。因此，港同盟的立場是，我們一方面亟盼中國以務實公平的態度來處理 MFN 的問題，俾能延續最惠國待遇；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該促請中國主動加速改善貿易條件和人權，令中、美、港三方面備受困擾的問題得到徹底解決，使每年復發一次的病能夠「斷尾」。

有鑑於此，本人認為李鵬飛議員的動議只單方面呼籲英國促請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不單無法針對現時的形勢，而且只會誤導市民，以為除了向美國呼籲之外，只好坐以待斃，因而錯失良機，令問題不能解決。這種做法，只是把自己變成一條釜中游魚，乞求別人可憐，給人煎死，而不是釜底抽薪地徹底解決問題。因此港同盟無法支持動議。

主席先生，我明白道理說不通時，有些人只會侮辱別人，因此港同盟對今日受到的人身攻擊和侮辱是不會回應的。

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又到每年這個時候了。正如詩人丁尼生(Alfred Lord TENNYSON)說：「青年人到了春季就會想到愛情」。而我們就必然會想到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的問題。有些人可能將這次辯論視為測試愛國的試紙，讓我們可顯示出一片不可或缺的丹心。

主席先生，這是個膚淺的見解，就像我們今午所辯論的動議那樣膚淺。我說這個動議膚淺，因為它暗示只有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才能保障香港的經濟利益，但毫不理會附加的是什麼條件，儘管這些條件對香港的長遠利益以及對經濟繁榮所仰賴的自由是如何有利；膚淺的另一原因是這動議又暗示如果中國遵守她必須或樂於答允遵守的國際協議，同樣亦不能造就香港的經濟利益。

儘管有上述種種保留，以及認識到本局的辯論對美國決策者的影響實在有限，一些議員仍然堅持我們必須舉行這次辯論。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除了利用這個辯論向北京表示愛國之外，也旨在令支持民主游說的人士處於兩難的局面，使他們尷尬，即是說，如果他們支持無條件給與最惠國的地位，他們可能會被冠以「看風駛輕的機會主義者」名堂，準備放棄人權以換取商業合約；如果他們反對動議，就可能被指摘危害本港的經濟利益。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可令民主派人士進退維谷？

主席先生，我不贊成一個絕對的看法，就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將貿易與非貿易事項相提並論。如果我們相信經濟開放主義可以在沒有政治及社會自由的情況下維持，我們是在欺騙自己。此外，國際間利用制裁作為達到政治及人道主義目標的合法武器，這個事實是不容忽視的，否則，便不切實際。香港就曾經先後參與制裁南非以至較近期伊拉克的行動。

也許由於這項行動是週年性，致令參與其事的人都流於目光短淺。美國政府、參議院及國會都會研究中國在過去一年間在人權、減少貿易不平衡，以及其他事情方面是否有足夠改善，值得無條件延續其最惠國地位。至於中國的對策，是向美國訂購一些大型貨品，並釋放幾名政治犯，以安撫保護主義者及支持人權的游說團。香港商界人士亦會派遣游說團，去爭取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如果美國真的無條件給與延續，他們便如釋重負，鬆一口氣，直至整項工作又在下一年捲土重來。

主席先生，這樣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由於這事關乎美國及中國的雙邊關係，兩國必須訂出要求對方遵守的條件，以確保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得以持續。否則，香港便要被迫每年忍受撤銷最惠國地位的威脅所帶來的不明朗情況。這始終是中美雙邊關係的事。

在延續最惠國地位時附加條件，有如使用一件非常笨拙的武器。假若我們支持這動議，便會帶出一個訊息，令人以為香港人只關心保障本港的經濟利益。這樣的話，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就等於為求目前賺到金錢，故而不附加條件。我不能支持這種目光短淺的見解，我將投票反對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問題，近年愈來愈備受港人關注，其實說明了一個不爭的事實——香港近年的經濟發展，已經和中國大陸扣上了牢不可分的關係，可謂唇亡齒寒、息息相關。要不是中國經濟在開放改革政策下長足發展，尤其是六四以後，為求穩定局面，中國經濟在鄧小平南巡講話的號召下，進一步對外開放，在八十年代末期已經裹足不前的本港經濟，恐怕早已陷入衰退的境地，還能出現增長嗎？因此，對關乎中美貿易前途的最惠國待遇問題，港人又豈能不憂戚與共，掉以輕心？

事實上，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亦曾明確指出，倘若中國不再享有最惠國地位，估計香港便會損失七萬個職位，而每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則會減少高達三個百分點。因此，只要是真正關心和維護香港利益的人，實在沒有理由不支持中國爭取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

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裏，自由貿易向來被奉為金科玉律，神聖不可動搖，但偏偏在中美貿易問題上，美國卻說一套、做一套，將政治與貿易問題混為一談，在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時，企圖附加條件，在所謂改善人權、對美貿易的龐大逆差及武器擴散問題上大做文章，逼使中國就範。可見主義也者，不管說得如何天花亂墜，到頭來也要為根本的經濟利益服務，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誠為至理名言。

在中美貿易談判上，附加條件不過是談判手段，真正關鍵的決定性因素，還是美國的經濟利益，而芸芸附加條件中，人權問題、武器擴散問題，以至有人企圖將之牽涉在內的香港政改問題，都是枝節和虛招而已，美國真正關心的，恐怕還是不斷擴大的貿易逆差問題。去年美國的外貿赤字高達 843 億美元，而中國對美國的貿易順差，則由九一年的 127 億美元增至九二年的 181 億美元，但同期的美國經濟仍然舉步維艱。克林頓上任後的第一個財政預算案，赤字雖較布殊總統任內為少，卻仍高達 2,640 億元，估計克林頓四年任期內，預算赤字合共約一萬億元，美國累積赤字則高達五萬億元。於如此內外交逼的困境下，在競選期間信誓旦旦，許下承諾的克林頓總統，又豈能不着力改善雙赤問題，以圖鞏固自己的民望？

故此，依我看來，在中美貿易談判上，美國項莊舞劍、志在沛公，目標必在致力減少貿易逆差，只要中國在這方面有所改善，最惠國地位問題應可得到順利解決。事實上，中國近期已經作出很大努力，不獨在知識產權、進出口制度等領域上進行重大改革；在能源、金融和航空市場上亦進一步對外開放；最近更派出大型採購團前往美國辦貨，分別訂貨購買美國的石油設備，各類汽車和多架波音飛機，總值逾 20 億美元，估計可為美國的疲弱經濟創造 20 萬個就業機會。在人權問題方面，提早釋放王丹、假釋王希哲都是一些友善的姿態表示。在好話說盡、面子給足，又有甘酬厚利的誘惑下，美國為己為人，還好意思不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嗎？

如果估計無誤的話，美國參議員米切爾及眾議員佩洛西附帶苛刻條件的方案，不會被克林頓總統全然接納。為政之道，取法乎上，得乎其中，克林頓在上台前雖然多番強調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必須附加條件、但相信即使出現附加條件，最終也是一些言詞空泛、原則高於一切的一般性條件而已，不足為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沒有擬備講稿，我相信拿出去年那篇演辭照讀也差不多了。在最惠國待遇這個問題上，匯點已清楚指出美國政府根本是在玩弄政治把戲。去年七月八日鄭海泉議員提出這個動議辯論時，我曾引用羅馬尼亞作為例子，清楚說明最惠國待遇根本與人權無關，因為羅馬尼亞當時由壽西斯古執政，其人權狀況極為惡劣，但美國一樣給與最惠國待遇，為的是要分化共產集團，原因就是這般簡單。因此，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都是一個笑話。很多議員指出，美國和中國現在的貿易差距愈來愈大，若是為了這個理由，硬要將一些政治及人權的條件加在貿易條款內，我們絕對不能接受。

我絕對支持要中國政府改善人權。相信在座多位立法局議員亦不會反對。但美國應否在最惠國待遇問題上附加這些條款？

去年的動議辯論，由於議員互相攻擊已擦出很多火花。那時黨派立場並未清晰地確立，但今日自由黨已成立。希望大家「講道理」，不要用最惠國待遇問題，作為立法局黨派鬥爭的工具，或用這個問題來劃清界線，我覺得這是很遺憾的。我們要弄清楚，這個動議辯論的大前提，是表達香港人的心聲，要求美國政府不要在這個貿易問題上附加任何政治條件。

我認為我們應該團結一致。去年立法局全體議員曾致函美國政府和動議辯論這問題。今年形勢較為險峻，情況與去年布殊政府的有很大分別。現時由克林頓執政，民主黨已經在參眾兩院取得過半數席位，與去年情況相比，有很大改變。

我希望議員了解，在這個最惠國問題上，美國政府仍然以「一哥」自居。匯點認為美國政府不應該介入其他政府的內政。這個最惠國待遇，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美國利用它來加入一些自己的理想或一些認為要做的正義的事。

至於貿易差距的問題，我覺得應該透過正常的途徑，例如談判、協商和貿易團的交往去解決，而不應每年六月為這問題爭拗。我希望這個問題下年度不再在立法局提出辯論。我們的立場已很清晰，政治和經濟實不應混為一談，因此匯點絕對不同意附加任何條件，包括核武器擴散、人權、西藏等等問題。美國本土有很多問題，例如種族糾紛，經濟衰退等，我不認為她在國際間可以擔當一個警察的角色。

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減少彼此攻擊的言論。立法局不應就最惠國待遇問題而糾纏下去。我們匯點四位議員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美國一旦取消給與中國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香港將會蒙受嚴重的經濟損失，導致大量勞工失業，這點剛才很多位同事亦有提及。自從一九八九年開始，最惠國地位一直是美國最有力的談判籌碼，藉此威脅中國就範，硬要將經濟貿易問題與政治掛鉤，令我非常遺憾。

本人反對美國在中國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上附加任何條件，立場一直是清楚和堅定的。最惠國地位應該純粹是經濟問題，美國不應該，亦都不能夠隨便利用它來迫中國在任何問題上就範，因為中、美兩國互相給與最惠國待遇是一種對等互惠的安排，有利於彼此的經貿發展，中國絕對不是單方面受惠，亦絕對不是強國施捨給弱國的恩典。國與國之間貴乎互相尊重，經貿條約是互助互利、公平競爭的產品，不是誰佔誰的便宜。

中國近年在各方面已經有不少改進，例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早釋放王丹、王希哲等民運人士，保障知識產權，並不時派出代表團去美國搜購大量農產品、飛機、汽車和改善中美貿易順差，這些都反映中國肯採取務實的態度，主動去作出若干修訂。

時至今日，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中國，經已邁向市場經濟，在國際經濟舞台上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中國必須逐步調整其政治取向，以配合世界的趨勢，單是經濟開放，但在政治上卻故步自封是行不通的。在國內人民基本溫飽已獲得解決及經濟強勢底下，我有信心中國有能力去加強對人權的關注和改善。去年十二月我訪問北京，曾與現任政協主席李瑞環會晤。我向他提出希望中國加速改善國內人權的狀況，和提早釋放民運人士。當時對方的反應是積極和正面的。由此可見，中國領導層是重視這問題的。

這幾年，美國會不會延續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令香港人膽戰心驚。我們每年都要派出多個代表團去華盛頓進行游說工作，雖然年年「過關」，但年年亦點起新火頭。正如上月米切爾和佩洛西又提出附加中國最惠國地位條件的法案，內容極盡煽動性，並指摘中國輸出 AK47 步槍。這點我感到非常奇怪，難道美國本身沒有賣步槍給其他國家？據我所知，皇家香港警察隊目前所用的 AR15 自動步槍就是美國製造的。這種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做法，竟然會發生在今日一九九三年，自認是文明大國的美國，實在令我啼笑皆非。

一九七一年前美國總統尼克遜幾經艱苦才打開中國之門，而過去 20 年中、美政府均努力維繫這種良好的外交關係。對抗式的外交政治把戲其實對任何一方都不利。美國經濟不景，自克林頓上台後到今日為止，仍然未見到有突破性的經濟政策，可以在短期內扭轉頹勢。現時美國工業一蹶不振，就以通用汽車公司為例，去年虧損的金額達天文數字，恐怕是有史以來私營企業虧損最高的紀錄。作為一個政府，是有責任去促進本國經濟發



展，令到工商業在國際市場有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使市民安居樂業。克林頓之所以獲選為總統，是他曾向選民許下振興美國經濟大業的諾言，但是美國仍然樂此不疲玩國際「大亞哥」把戲，只關心鞏固其國際警察的超然地位，不理本土經濟疲弱，是極不負責任的。若果附加中國最惠國條件，美國人民將會付出很昂貴的代價。我希望美國明白現在是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不希望每年到了這時候都為同一件事煩惱，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是有責任保護香港的安定和我們的生活方式，代表香港向美國解釋和游說是理所當然。

主席先生，有人說香港只是關心經濟發展，不惜犧牲人權、民主和理想。我認為這種講法是不正確的，香港人其實很貪心，既要經濟成果，亦要民主自由，更加希望中國可以早日成為一個富強、民主、開放的國家。我相信每一個中國人都衷心希望見到中國改革開放成功，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最重要的是全面照顧到國民的需要。經濟進步，社會民主亦須同步前進，這是自然的定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金融界組別代表李國寶議員本來很希望參與今次的辯論，可惜由於有急事，令他要暫時離港。但他要求我轉達銀行界對這次動議的意見，而我也同意和完全支持這些意見。

我們又再一次面對傳媒界和美國國會辯論有關中國最惠國地位問題的愁悶場面。雖然對於美國應採取何種政策，香港並無置喙之地，但我們也有權利和責任去清楚強調我們的看法，因為美國政府所作的決定是會影響我們的安定和繁榮。

撤銷無條件給與中國最惠國待遇會令無辜者受害和窒礙中國的經濟增長。這項措施會打擊美國消費者、中國勞工和中美兩國的企業家，更遑論香港的 600 萬市民。這是否就是美國國會，或甚至美國人所希望見到的？

任何改變中國最惠國地位的措施都會損害美國商業和美國投資者。這些措施會削弱美國工業在全球的競爭力，令美國付出職位減少的代價，這些並不是低薪的下等職位，而是高薪的技術職位；不是在香港或中國的外地僱員職位，而是美國本土的職位。這是否就是美國國會想見到的？

任何附加於中國最惠國地位的條件都會打擊香港。我們的增長會削減超過一半，亦會喪失高達 30 億美元的收入和 70000 個職位。假如中國採取報復，削減進口貨，進口的美國貨，香港的損失便會更甚。這是否就是美國國會所要見到的？

正如美國的一份重要財經報章指出，建議中的法例千瘡百孔。這條法例根本是行不通的，因為它不能適用於由中國在不斷開放經濟下所創造出來的經濟及商業實況。這條法例將造成一個法律困境，並因此而令美國的法律、政策和崇高原則成爲笑柄。這是否就是美國國會想見到的？

華盛頓這場令人厭倦的辯論再一次表露美國國會對中國、香港，以至他們本身的經濟發展歷史所認識的程度是如何膚淺。我們慶幸今年總督先生已察覺到急需將一些人所皆知的訊息帶到華盛頓。他在華盛頓和紐約所帶來的影響力，已大大發揮了理智與資訊這兩種武器對這次辯論所產生的作用。

香港政府和香港商界應明白到有需要在美國展開一項重要的教育工作，而且不是每年一次，而是長年累月地進行，因為華盛頓方面有一種頑固和危險的無知，而這種無知是可以傷害美國、傷害香港。這是否就是美國國會想見到的？我希望不是。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許多同事已言簡意賅地指出，若不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待遇或者有條件地延續這項待遇，對香港、中國，以至美國都會造成無法避免的損害，而至於有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中國已明確表示不予接納。爲節省時間，我不想在這裡再談論上述事項，也無意爲中國作發言人或自動請纓作說客。身爲中華總商會會員，我有下列觀點。

美國的最惠國待遇制度並非一如其名般的罕有，因爲在全球近 200 個國家當中，只有一小撮並無獲得「優惠」。美國與這些「非優惠國」的貿易簡直是微不足道，無關宏旨，最惠國待遇亦並非慷慨的贈與，這與有些人所理解的不同。它只是美國制訂的一種策略，以便和其他國家以公平條件和平等貿易地位，順利進行互惠互利的貿易。這是正常而非破例的做法。

應否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待遇，或應否有條件地延續及附加甚麼條件這一連串複雜的事情，已成爲美國小部份政客每年都玩弄的政治把戲，主題年年相同，而所依據的則是半真半假、未經證實的資料。這一年一度上演的把戲並無真實意義，對改善中美關係亦毫無幫助。

雖然貶低中國的人每年都喧嚷一番，但中國在過去多年仍獲得「優惠」。不過，即使最看不起中國的人也得承認，中國這數年來在開放程度和人權方面，已有明顯的「改善」。如果在美國政府心目中，認爲數年前的中國在同一問題上可以合格，爲何現在不可以？改善人權和其他事項的步伐，應由中國政府按照其人民的最高利益、其文化傳統及推行民主的經驗而訂定，不應由批評中國的人士所操縱。

我亦想就美國一些制訂法律人士提出的其他問題，簡略作出回應。

關於西藏，我們必須承認它是中國的一部份，千多年來已如此。西藏當年是出於自願選擇，而非被軍事征服才歸附中國。西藏省和中國歷朝的中央政府關係融洽。西藏問題是中國的內部問題。中國的立場認為達賴喇嘛和他的一小群追隨者，是在外國勢力暗中撐腰下自我流亡，在外國進行煽動工作。他們並不代表西藏人民。西藏人民無意放棄所享有的福利來接受一個煽動的脫離主義者和他那些小丑般的追隨者所統治，而這些人都是受外國慫恿的。美國對於加拿大魁北克的獨立運動從未表示支持，我懷疑究竟是甚麼原因？

至於貿易問題上的指摘，美國必須明白，中國同樣受「囚犯製成品」這類問題的困擾。輸出囚犯製成品在中國是違法的。中國政府正在打擊狡詐商人將這些製成品輸往外國的非法貿易。

美國可協助紓緩有關問題，辦法是與中國衷誠合作，以杜絕這種不可取的違法行為。

中國確存在某種對美國不利的貿易方法，而這種方法自中國重返國際市場、成為國際經濟力量起一直存在。只要美國採取一些措施，包括向中國提供多些至今一直人為地、無理地禁止輸往中國的產品和製成品，這個差距是可以逐步糾正的。若中美關係有所改善，加上美國商人發揮更高度的企業家精神和付出較大努力，情況定必好轉。中國並非在對美貿易上享有最大優勢的國家，這個國家是日本。若美國在這麼長時間內能容忍與日本有這麼大的逆差，那麼對中國的貿易赤字，相形之下，實在極少。不過，中國經再三表示願意彌補這個差距，而且實際上已派遣小組赴美搜購貨品。

關於禁止武器擴散問題，指摘中國任意輸出武器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我記起中國二千多年前的一則寓言：有人失掉一把斧，懷疑是被隔壁的青年人偷去，於是暗中觀察其舉止，發現青年人的一舉一動，都顯示他正是偷斧者無疑。數天後該人尋回斧子，再觀察鄰居的舉動時，卻覺得他的一舉一動，都顯示他不可能是偷斧者。

至於中英聯合聲明及與其有關的香港前途協議，其內容是否獲得遵守，應由兩個簽訂國負責監察。任何第三者所應做的，是尊重兩國的誠意和信譽。英方顯然已違反這些協議，但令我感到詫異的是，美國竟對此保持緘默。

最後我要提出，若美國要挽救其經濟，中國可給與協助。許多其他國家基於經濟理由，已決定與中國建立較良好的關係。

主席先生，高壓手段永遠不會奏效，只會傷害感情和尊嚴。

我們不要忘記，延續最惠國待遇與否，是關係雙方面的事情。

主席先生，我樂於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與中國，一衣帶水，在地理環境上，恍如南中國之大門；在政治上，不久的將來，香港將會重投中國的懷抱；在經濟上，中國是香港最大的貿易伙伴，榮辱與共，所以基本上，香港與中國，二而一，一而二，你心中有我，我身中有你。今日，香港若能繁榮安定，順利過渡，則中國的繁榮，經濟起飛，就指日可待。

若果美國實施有條件給與中國最惠國待遇，鑑於條件苛刻，蠻橫無理，中國可能以欺人太甚，不惜背水一戰。若果如此，首當其衝者，當然是香港，香港今年生產總值的增幅會因此而下降三個百分點，由 6% 下降至 3%。失業人數會增加七萬人，在現今失業人數已日漸增加的情況下，香港經濟肯定會蒙上陰影，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也會動搖。到時，這顆東方明珠，必然黯然失色。中國也估計有多 300 萬人失業，經濟上的損失，難以估計，現代化過程，肯定遇上阻滯，甚至倒退，而美國也難獨善其身。正如劉皇發議員剛才所說，是金毛獅王的七傷拳，拳風所到，兩敗三傷。試問有哪一個香港人願意見到這種情況？李柱銘議員剛才說，最惠國待遇是中國和美國兩國的事情，與第三者無關，而加入人權條件，是邏輯的推論。對這點，我是不敢苟同的。劉慧卿議員剛才將貿易和人權相提並論，將它們拉至無限上綱，對此我亦覺得非常遺憾。

記得 10 個月前，本局曾辯論過同樣的題目，當時我仍未入局，未能參與其事。但今天我曾經翻看紀錄得知，不少同事對最惠國待遇持相反論調。對此，我百思不得其解，今日依然有些同事，雖強調自己為香港人利益着想，竟然主張對給與中國最惠國待遇上附加條件，難道他們真的為香港人利益着想？我作為一個以港人利益為依歸的民意代表，我作為一個受市民擁戴而選舉出來的立法局議員，對這些政黨人士的立論覺得非常失望！他們簡直是不顧香港人的利益！主席先生，「夷齊雖不仕周，猶食西山之糜，亦當知武王之德；四皓雖不仕漢，茹商山之芝，亦當知高帝之恩」，何況我們在香港這個地方幹活與生存？

其實，香港若無中國，何以有今日的成就；中國無香港，亦未能急速完成現代化計劃。二者之間，形影相照，唇齒相依。今日，我內心充滿哀傷，百般無奈，去尋求美國給與中國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因為這些關乎香港 600 萬人的生活着落，這些關乎中國 10 多億人口的生計的難求。身為炎黃子孫，黑頭髮、黃皮膚，身上肩負民族的尊嚴，心中流著中華民族的熱血，對於這些關乎人民艱苦生活的情況，難道可以視若無睹嗎？杜葉錫恩議員剛才說的民族自重和反對干涉他國內政的思想，我覺得非常欣賞。至於黃震遐議員剛才慷慨激昂的陳辭，以西方觀點去衡量中國人權的問題，我覺得這只不過是「項莊舞劍，志在媚外」。

作為中華民族一份子，我深深期望有朝一日，中國能富強起來，讓我們中國泱泱大國之風度，提供最惠國待遇與世界其他較不幸之鄰邦！或者有人批評這種想法過於狹隘的民族思想，但作為一個熱愛香港，熱愛中國之人，這種想法，難道是錯嗎？

各位同事應該記得，上星期我在局內提出有關中港貨運的建議，好高興各位明白到「政經分家」的道理，儘管各位政治觀點不同，但在維護港人利益的大前提下，都能夠暫時放下政治上的分野，一致支持動議，證明了香港人在面對大是大非的時候，亦有團結的一面。今日，我希望各同事，再一次放下分歧，尋求共識，發揮港人團結的精神。

主席先生，「自反而不縮，雖千萬人，往，吾往矣！」我就是本着這種精神，毫無保留地支持動議，我更加呼籲各同事，不要受政黨的支配，不要因怕人譏笑為「轉軚」而退縮，不要因自己的利益而犧牲香港整體的利益，憑着自己「良知」及「良心」，為香港人利益，為中國人的美好將來而投票，使動議能以全票通過，反映團結力量，亦反映港人的意願。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曾說香港作為中美關係的第三者，在延續最惠國待遇問題上沒有甚麼可做的地方，李鵬飛議員認為我的說法不正確。但除了提出這項動議外，李議員並無確實列舉香港有甚麼可以做。若說香港從中美貿易中賺取龐大金錢，香港有許多職位有賴該等貿易，縮減中美貿易會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當然還有香港希望中國獲得延續最惠國待遇，這些不外是一些人盡皆知的論點。

港人對這些論點都耳熟能詳。不但倫敦和北京洞悉這些論點，華盛頓也熟悉這些論點。我相信我們也可假定，經國會在過去三年進行 15 次或更多的辯論後，美國政府已熟知中國對最惠國待遇的立場。

基於這個原因，我看不到今日的辯論大致上能發揮甚麼良好的作用。它可能為一些人提供機會，讓他們顯示自己熱心捍衛香港的繁榮，同時又與北京團結一致。

也許亦有人認為港人必須說一些話來維護本身的利益 —— 無論這「一些話」是多麼短視。這些看法實際上並無多大建設性。

我承認若意圖將最惠國待遇放諸較廣闊的政治層面，在某些方面都有可能被人故意曲解為未有維護香港的利益。因此，讓我在此時此地盡量強調，我希望看到最惠國待遇獲得延續。

我個人對美國利用最惠國待遇達致其目標的成效感到懷疑，但實事求是，我們最低限度應冷靜地看看延續最惠國待遇時可能附加的條件，並反問自己，香港可能會受到何種影響。

若美國國會或總統尋求在延續最惠國待遇時附加條件，要求中國就入口貨物及勞務而開放較大市場，我們便不應感到詫異。預計中國是會根據本身的經濟利益而作出回應。

至於香港方面，我們歷來做得很對，將香港的利益與促進自由貿易掛鉤。若美國推動中國加快步伐，朝著開放和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體系進發，香港將因而得益。

另一個可能性是在延續最惠國待遇時，附加與中國輸出武器有關的條件。從個人立場，我們可能理所當然地對這項措施有反應，指美國自身也有輸出武器的紀錄，根本沒有資格教訓他人自律。

若美國透過延續最惠國待遇時附加條件，要求中國限制武器的銷售，那麼我認爲最有效維護香港利益的做法，就是完全置身於這個問題的爭論之外。本港並無處理策略性問題的專長；爲香港生產總值而提出的自私請求，不會改變北京或華盛頓對這個問題的立場。

不過，香港在人權問題方面確有非常密切和具體的利益關係，因爲這些問題影響中國，有密切和具體利益，是因爲香港在四年後便回歸中國統治。因此，總括來說，凡推動中國政府對保障人權採取較積極態度的事情，基本上對本港都是有用和重要的。

國際間施加壓力的效果，正漸次在政治層面顯現。中國開始承認，人權問題在政治範疇確實舉足輕重，它們並非只是人道主義的空談；對人權問題採取較體諒的態度，既無傷大雅，又可帶來收穫。最惠國待遇和附加人權條件的威脅，毫無疑問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了一定作用。

對香港來說，現時沒有任何東西 —— 真的沒有任何東西 —— 的重要性比得上中國願意在一九九七年來臨時保障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列載的權利和自由，並且不將這些權利和自由當作紙上空談，正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載的權利和自由一樣。

無人能肯定，倘若美國真的在延續最惠國待遇時附加條件，實在會帶來甚麼重大影響。中國已表示完全不接納這一套，並有可能對美國採取回應行動。也許中國會冒險與美國展開貿易戰。我們無從斷言，只得希望這些假設永不會實現。

不過，若我們相信美國延續最惠國待遇時可能附加人權條件，那麼我們今日在這裏利用美國對中國人權狀況的關注來反擊美國，究竟有甚麼得益？我們在香港宣稱寧要今日的富足而不要明日的自由，又有甚麼得益？

若美國一意孤行，在延續最惠國待遇時附加條件，那麼，我從一個完全自私的角度出發，就希望這些條件可加強對一九九七年後本港人權的保障，並最終爲中國所接納。

爲了向全世界，特別是香港保證她會致力保障人權，中國可能採取的一項行動，就是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國在聯合聲明內承諾，這項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適用於香港。但中國當年並非是公約的締約國，今日依舊如此。加入這公約，將標誌中國在實現保障基本人權的保證方面，踏出第一步。

另一個受歡迎的做法，就是中國將「反革命」和「顛覆」罪從刑法典冊中刪除，並由此推展，一併將「顛覆」的概念在基本法內刪除。此舉可正式減少共產黨利用中國的司法機制進行政治壓迫的機會和動機。

延續最惠國待遇時附加人權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是達致上述和類似目標的有效途徑。但大致來說，一些鎮壓人民的國家在國際間積極推動下，已改善了其人權狀況。

主席先生，當前的動議在本局的小圈子內看是有吸引力的，但從這個小圈子以外來看則非常危險。我不能支持這項動議，但亦無意投反對票，以免被人誤解或歪曲為投票反對延續最惠國待遇。因此，我選擇棄權。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香港和這個會議廳，極少的人會懷疑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對香港是有利的。事實上香港總督剛在美國渡過 10 天，正正為這個原因而進行游說。

香港總督已向美國最高層人員進行游說，包括與美國總統、其政府的高層官員、國會參眾兩院和兩個主要政黨的領袖舉行會議。實在很難想像還有甚麼可以做。

所討論的事項涉及中美兩國的貿易差額、武器擴散及改善人權等。這些關乎兩國之間的雙邊事宜，雖然對香港有所影響，但卻在香港的控制範圍以外。

中國的最惠國待遇是按年延續的。年復一年，美國都威脅要對延續該項待遇附加條件或不延續該項待遇。香港亦年年要求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但中美關係卻沒有真正改變，這是幼稚和不切實際的。

假如你想像一下，在一九九八年春天，美國政府又再次要是在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上決定怎樣做時，你能否想像李議員 —— 或是本會議廳內任何一位議員 —— 仍要再提出另一項動議，促請中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藉以保障香港的經濟利益？

除非上述兩個國家建立一個更為持久的關係，否則香港的經濟利益是不穩固的。我們還可以擔任甚麼角色？我們還可以提出甚麼新的見解？若過份舊調重彈，只怕會被美國視為沒有誠意及完全是以自身利益作出發點的。

我相信要藉着經濟發展，才可以長遠地維持人權。然而，當前的動議若獲得通過，而我肯定會獲得通過的，對於在華盛頓所進行的辯論，將完全沒有任何實質的影響。

本局在總督前往美國全國進行認真而透徹的游說後，提出這項動議，我認為是不合時宜和不必要的。假如這項動議在多月前提出，可能便不會顯得那麼不合時宜和不必要。

我想補充的是，我察覺到本局一位議員在暗示總督或許說得太多了。假如這抱怨是針對他說話內容是否恰當而言，那麼我看不出英國政府如何可以做得更好。畢竟總督是英國執政黨最高級人員之一，而且比許多英國官員更有影響力。

主席先生，爲了香港的經濟利益，我支持動議，但對於提出這項動議辯論的目的，不無懷疑。

謝謝。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本沒有準備發言，但聽了兩位港同盟議員的發言後，覺得須作出個人的回應。

在立法局討論這項問題時，李柱銘議員竟然認爲辯論不切實際，甚至以不適時爲藉口，企圖阻礙或拖延這次討論。我對此不能認同。這做法是無視香港 600 萬人的切身利益。說得輕一點，是想逃避，免得自己的錯誤政策路線暴露在廣大港人目光之下；說得重一點，可能被理解爲暗地借助美國之手，鼓吹外國人利用政治手腕對中國施壓，甚至不惜出賣港人利益。李議員在發言時亦表示不能支持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亦表示會投棄權票。他竟然將這種不負責任的做法硬說成是務實，仍然堅持他們去年同樣的做法是對的。其實最務實的做法是認清楚一點，就是要求無條件延長中國最惠國待遇是全港 600 萬市民（包括投票支持他們的幾萬市民）的心願。最務實的做法，是承認過去自己錯誤的做法，以實在的態度，實事求是的精神，不要怕被視爲轉軚，要支持呼籲繼續無條件延長對中國最惠國待遇。我也要指出，所謂最惠國待遇並不是一種優惠，而是要求貿易上平等的待遇。

反對這項動議的一部份議員亦企圖利用所謂不合時宜來逃避，作爲藉口。試問美國在更換了總統，而新總統可能會改變對華政策，甚至美國部份議員已經提出各種有關議案時，又有什麼時候比現在更合時宜呢？

某些議員在發言時，毫無根據地指摘一些不同觀點的議員，指他們特意逃避人權問題，似乎將自己扮演成人權鬥士的壟斷者。我可以作證，去年李鵬飛議員帶領很多現時擔任自由黨的籌委去北京與江澤民總書記會面，當時他曾直接而又面對面地提出，改善人權是獲得延續最惠國待遇的最佳途徑。看到中國一年來在這方面的改善和進步，政治氣候的逐步寬鬆，我認爲直接與中國建立工作關係、溝通、對話、面對面地提出問題，所得到的效果總比將自己扮演成對抗英雄、隔河潑婦罵街更爲有效。如繼續這樣做，很可能將港人誤導入歧途，這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我很希望經常以自己有崇高理想主義自居的議員及人士，都能夠在追求自己理想時，採取務實態度，不要怕被誤爲轉軚。對於部份港同盟議員，尤其是今天沒有發言的議員，如果你們自己有感覺是被綁上了過時的戰車，或者是感到當了炮灰而棄權，本人甚表同情，但不能理解。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沒有打算發言，所以沒有報名，不過剛才聽了楊孝華議員發言後，我想講出我心底的話。我沒有被迫要和港同盟站在同一陣線，被人捉上戰車。我也不會像港府的官員，被中國官員吩咐做事要有分寸。我相信楊孝華議員的意思可能是叫港同盟議員做事要有分寸，如果我們想坐直通車，就要遷就一下，或者投贊成票。

我投棄權票的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憑着本人的良知、立場和考慮香港整體社會利益而作出。

剛才楊孝華議員首次披露原來自由黨的籌委會（即前啓聯中心的成員）上北京會見江澤民總書記時也提及人權問題。但楊議員沒有解釋究竟是中國的人權做得不好，抑或中國的人權做得太好？如果他說中國人權需要改善，這正是很多廣大的市民對六四事件、對中國的改革開放所抱的希望。我們希望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希望祖國富強、昌盛。我們希望中國自動改善人權，不是要別人強逼才去做。我希望中國作出改善後，「美國佬」不能再用這個藉口不給與中國最惠國地位，或正如楊議員所謂的「平等的貿易地位」。但我們不要忘記，美國在這個問題上還有數點附加的條件，但自由黨成員沒有作出回應。我希望李鵬飛議員作出回應。

剛才我聽到詹議員提出他的看法，例如核武擴散，我們是否真的有足夠的國際研究，證明中國在防止核武擴散方面做得非常好，使我們在道德立場上可予以支持。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問題。所以希望議員不要指斥我們將經濟和政治混為一談，我贊成劉慧卿議員所謂的在極端的例子中，經濟和政治根本無法分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對動議投棄權票。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也是原本不準備發言，但是聽了楊孝華議員的發言後，我想回應一下。在回應時，我要提醒自己，楊孝華議員的發言是一種對港同盟同事的挑撥，我回應時亦應冷靜，不要動氣。我認為最理想的局面，是當我們站起來告訴楊孝華議員，我們想轉軌，想在這個問題上改變立場，他今天晚上或許會多喝一杯，但很可惜恐怕他會感到失望。不說話並不代表心裏空白。港同盟是一個民主組織。我們對於怎樣投票，對於我們的立場，早已談得清清楚楚，而到最後我們大家是心悅誠服地選擇我們今日的立場。

第一個問題是：究竟我們有否綁上戰車？若然，我們綁上甚麼戰車呢？就是六四將我們綁上戰車。我們作為中國人，過去目睹一件那麼慘痛的事情，令我們覺得一定要上這部民主的戰車、人權的戰車。我們開戰並不是針對某一個政府，針對某一個領導人，只是作為一個中國人，盡自己最起碼、最微薄的責任。我們應繼續肩負這個責任，也當然希望有更多人與我們一同去做，這也不是因為美國政府是否給與中國最惠國待遇才做。我們做的時候，也不會考慮這些因素，只是牢記着一點，就是因為我們是中國人。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這是我們為自己同胞所可能做的其中一件事。

其次，對於所做的事，我不會後悔。很多人都會這樣想，也有人這樣勸我：「到了九七，你是否想上直通車？若然，就不要坐上你剛才所說的民主和人權的戰車」。我在這裏清楚地說，如果上直通車的代價，是要我放棄自己所追求的理想，放棄我對於祖國同胞的人權和民主的關懷，我寧願做一個很普通的人。我常常想，如果有一日，我下車後，可以與我的太太和家人在海邊散步，可以在很多群眾的集會裏發出一把聲音，儘管不是在這個立法局的殿堂裏面，但是我仍可以本着自己的良心，做一個有尊嚴、對祖國殷殷期望的人。我自己迄今繼續支持中國的民主和人權，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會後悔，亦沒有考慮過為此付出的代價而覺得不需要這樣做。我覺得最重要的代價就是自己的良心，為此，我不會後悔，繼續不斷前行。

第三：我自己在這個問題上深思過，我應該扮演一個怎樣的角色？我如何去關注美國到底開列甚麼條件才給與中國最優惠國待遇？港同盟的立場很清楚。港同盟的立場就是：我們希望美國政府給與中國最優惠國待遇。作為香港人、作為中國人，我們都希望如此，因為我們都知道若經濟得到發展，中國人的生活獲得改善，這是我們追求的其中一個夢想。中國富強有哪個中國人不想？但是，我們不想單說中國富強，而不同時說中國人需要民主和人權。單說一樣而不說另一樣，始終於我心有戚戚然、問心有愧、心中不快樂。再者，作為一個香港人，我亦希望中英聯合聲明得以落實。這要靠香港人自己的努力，而不是靠其他國家的恩賜。我們沒有夢想靠其他國家的力量去保障中英聯合聲明得以實現。所以，民主派 10 多年來直至今天，都希望立足於本地，為香港民主締造一個良好的開始，使香港人能夠在制度上保障權益，而不是靠領導人霎時間的喜怒哀樂、怒時發脾氣，喜時給你一些東西，令你感到快樂或歡欣。

最後，我作為一個中國人，即使美國沒有要求中國改善人權，我自己要不要呢？我自己去不去要求呢？我想，我是要去要求的，否則在九七年之後，當中國及香港成為一個整體之時，中國的得失就是我們的得失。正如剛才所說，中國和香港既然在長遠利益上是一致的，我們就不能夠接受中國和香港的經濟利益是一致，而中國和香港的民主利益卻不一致。我不能在這問題上有雙重的標準。主席先生，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一直相信人權是沒有國界的。舉個簡單的例子，一個人的權利不能夠因為他是在菲律賓、南非、美國，或是中國而有值錢與不值錢之分；同樣亦不能夠因他的膚色是黑是白而有分別。前兩天，泰國一間玩具廠發生一場火災，死了很多青年人。我今天看報紙，傷心了好一段時間。我覺得，即使我不認識的遠方陌生人的死，也能夠觸動我的感情和神經，又何況那些是我們土地上的同胞呢？又何況是我們土地上同胞遭受很多不公正的待遇呢？我不希望人權局限在立法局這個小小的天地中，也不希望人權成為另一種新的保護主義。所以，我支持港同盟的決定，就是：我們希望美國給與中國最優惠國待遇，我們亦以中國人的身份要求中國改善人權，以及以一個香港人的身份，爭取中英聯合聲明在九七年之後得到落實，並且 50 年不變。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也是像剛才港同盟兩位議員一樣，原本沒有準備發言，但在楊孝華議員的演辭刺激下，我希望發言。這個刺激不是指他對港同盟的批評，或者對港同盟議員的挑撥，而是他透露李鵬飛議員向江澤民先生所講的一句話。如果我沒有聽錯，是李鵬飛議員曾經與江澤民總書記在閉門會晤時提過，改善人權是中國爭取最惠國地位的最好辦法。如果李鵬飛議員確曾親自與中國最高領導人說過這句話，而且是李鵬飛議員和前啓聯成員深信的話，為何不包括在這個動議中呢？如果李鵬飛議員將這句話包括在動議中，我相信港同盟成員是會全力支持這個動議。為何有些話在閉門會晤中才可與中國最高領導人說，而在這立法會上，卻又不能透露呢？究竟李鵬飛議員當年有否講過這句話？我希望等一會能夠澄清。如果他真是說過，即李鵬飛議員認同改善人權是爭取中國最惠國地位的最好辦法，是一個符合現時政治的實際環境，而且是必需的，那麼他這個看法與剛才李柱銘議員和黃震遐議員所講的立場，又有何分別呢？因此，我希望李鵬飛議員能夠澄清這幾點，謝謝，主席先生。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亦因為楊孝華議員的發言而要說幾句話。我十分清楚我現在是站在這輛戰車上，我不是被人綁在戰車上。我加入香港民主同盟前，就已經考慮清楚，我要「上車」，我要加入戰鬥。香港民主同盟是有原則的，我們的同事有清楚的信念，我們絕對知道我們在做着甚麼。我們亦絕對知道我們在爭取些甚麼。作為一個中國人，當我們看到中國現時的人權狀況，我們應該為國內的同胞爭取他們應有的人權。

我很多謝楊孝華議員對我們港同盟同事的關心，他提醒我們說，若我們現在要「跳車」，我們現在就應該跳了。但是，我很想告訴他，在這裏的每一位同事，都是有獨立思考能力的成年人。我們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不需要他擔心。我本來不打算發言，我其實是可以靜悄悄地，不發一聲。如果我想「下車」，想偷偷地溜走，是很容易做得到的。不過，我希望楊孝華議員清楚知道，我們是故意站在戰車上的，我們不是被綁着的。

本人謹此陳辭，我會對這個動議投棄權票。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剛才聽到一些很煽情的講辭，但內容卻是扯得很遠很遠。

我們已經表示，自由黨的同事是關注人權的。我們亦希望中國的人權有所改善。我相信這不是港同盟的專利，而是我們每個中國人都有的感覺。不僅是港同盟為六四哭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相信我們每一位在座的人，都曾為六四哭過。所以，這並非他們的專利。

說穿了，其實今日的關鍵是我們關心中國的人權，但是我們會否幫美國利用人權做藉口，讓她在談判上佔有優勢，藉此來壓中國。我相信我們每個中國人，都不想做那個幫兇。這當然不是說我們很了解軍火售賣的問題，但是我又想問涂謹申議員，是否清楚美國的軍火售賣呢？我相信他不是太清楚吧。

世界的事不是這麼簡單的，不是好像剛才胡紅玉議員所說，我們談論這事是很幼稚的。其實談最簡單的事，不是幼稚，而是因為我們是由內心發出來的，所以是很簡單。今日辯論的關鍵是到底我們立法局是否可以充分反映港人的意願，是我們要以一把聲音告訴美國，我們希望她無條件延續中國最優惠的地位，就是這麼簡單，這不是幼稚，這是我們的意願。

剛才張文光議員（我素來很佩服他，他說話很動聽，很有說服力）談到很多關於未來的憧憬和理想。我想那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理想，也不是他獨有的。但是說到底，剛才無論是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還是陳偉業議員，都很理直氣壯地說，謂他們坐在車裏；是有立場的，有原則的；張文光議員說他們是要美國延續中國最優惠國的地位，不過其實最關鍵的一點他沒有說，就是是否要有條件呢？這不是可以讓他一廂情願說：「我就這樣告訴香港人：我是支持延續的，我不理有沒有條件，我不說就是了，但我是希望延續的」。但現在問題的癥結不是延續與否，而是有沒有條件的問題，這才是我們今日為何在此辯論，為何要清晰地說出我們有上述很強烈感覺的原因。我們要說出港人有強烈感受的意見，至於到底誰聽到，到底是否理會我們，這個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要說出來。我很奇怪，本局很多支持民主的議員，在很多事情上他們都要發言，但在港人有這麼強烈感受的這件事上，他們卻不說！

我想告訴何敏嘉議員，他誠然沒有跳車，但是他有半隻腳在車外，因為他說「我們現在不投票，我們投棄權票」。投棄權票是甚麼意思呢？我很同意劉慧卿議員說：「你是反對便反對，是支持便支持，為甚麼要棄權呢？」棄權是沒有立場；棄權就是迴避；棄權就是逃避。

我相信我們當然是很希望立法局能夠有一把聲音，能夠告訴對我們爭取的事情有影響力的人士，到底我們希望他們怎樣做才對香港有利，是香港人希望見到他們做的。我很希望各同事能夠以此為大前提，不要想太多別的東西。我們要考慮的事情很多是很複雜的，不是可以簡單地解決的。但是有某些時候，我們便要說一些話和做一些事，希望為我們的將來、命運，解決某一些問題。我很希望我們的同事能夠以香港的利益為大前提，聽取港人的意見，為港人說一些話。

謝謝，主席先生。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根本到最後一分種都沒有預備發言，但我覺得要發言，因為我要表明立場。我是無黨無派的，但在這個時刻，作為一個香港人，我覺得應該站起來發言。我們不是為了甚麼黨、甚麼主義說話，而是為了港人說話。今天，我們是要為港人謀求經濟利益。我不是一個做生意的人，從來沒有留意應如何去賺錢。我對最惠國待遇是甚麼也不大認識。但我是一個香港人，希望每一個香港人安居樂業。這是在立法局內最關心和覺得應該要做的事。我們不應該在此爭論，以致影響香港人的生活，影響將來很多人的工作。我相信沒有一個立法局議員希望看到這種情況。

基於上述原則，我要站起來說，不可整天談六四，以此作為條件來進行壓制，結果令港人受害。我們既然是中國人、是香港人，亦應該捫心自問，到底喪失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誰受害最大，誰最受影響？如果我們是關心這些人的話，我們是否應該支持促請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的待遇？

謝謝主席先生，給我機會說幾句話，我是絕對支持要求美國政府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的。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開始時向劉慧卿議員保證，我在這次辯論發言，並非因為我不同意詩人丁尼生喜歡用來歌頌春天的題材，而是因為作為工商司，我剛好有責任代表政府作出回應。

在這次辯論中曾發言的議員，全部都了解美國給與中國最惠國關稅待遇，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議員曾多次提及，如果最惠國待遇受到終止，本港經濟會受到甚麼損害，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述這些評論。

為了有一個合理的辯論，同時為了解我們今年所處的特別困難情況，我感到有需要略為回顧過去兩年所發生的事情。事後看來，我可以說我們過去兩年的工作比較容易。布殊總統在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的政策上，立場明確堅定。民主黨控制的國會，同樣堅決要藉着立法施加條件。美國政府的策略非常簡單——總統會否決國會通過的任何附有條件法案，並在參議院爭取不少過 34 票，以維持該項否決。香港所要做以支持美國政府的行動，只是特別向一些參議員進行游說，確保有不少過 34 名參議員支持總統的否決。

布殊總統的策略，在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均順利成功。然而，我們在香港政府的，可曾聲稱立下任何汗馬功勞？當然沒有！我們並沒有這樣天真。我們清楚知道，儘管香港因素意義重大，卻不是最惠國辯論的決定性論點，最後結果，將取決於美國本身的利益。正因為這樣，我們的游說策略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與美國商界聯盟攜手，因為這些商業組織的龐大經濟利益繫於最惠國問題，而且在華盛頓它們遠較香港有影響力。

上述情況，隨着克林頓總統當選而完全改變，因為他在競選運動期間，清楚表明對中國的立場。我們因此必須檢討我們的政策及戰略。我們的結論，是必須繼續支持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原因有幾個。

第一，最惠國待遇是國際貿易的正常條件，並不是一項優惠待遇。

第二，我們認為貿易問題不應政治化，最惠國待遇並非達致其他政策目標的正確工具，不論該等目標有何利弊。當然香港政府關心人權，但我們相信不應利用最惠國待遇作為處理該項問題的手段。

第三，由於中國一向反對在其最惠國待遇上附加條件，商人和投資者可能視有條件延續為逐步撤走中國業務和投資的預先通知。這樣，即使在中國最惠國待遇被撤銷之前，香港的經濟已經受損。

第四，儘管克林頓政府自上台以來所發表的言論，全部都贊成附加條件，美國商界卻正在再度極力游說今年無條件給與中國最惠國待遇。由於香港在華盛頓的影響力非常有限，我們顯然需要保留美國商界聯盟的支持，並與他們一起採取一致的行動。

第五，為抗衡那些主張撤銷中國最惠國待遇或附加嚴厲條件者的力量，我們必須堅決支持無條件的延續。

主席先生，我可能不是我想像中那麼聰明，但我肯定不是某些人想像中那麼天真或不切實際。我們已非常留神地展開今年的游說活動。我們深知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的形勢極為不利，亦一向知道克林頓總統極可能不依循其前任人的政策。但我亦知道，如果我們認為一件事是正確，而且對香港有利，則不論形勢如何，亦應認定目標，悉力以赴，直至結果揭曉為止。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在這個背景下，看待和判斷香港今年進行的游說活動。香港政府及香港商界已做了很多工作。他們所作的努力，都已廣為人知，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覆，以免浪費各位議員的時間。但不可不提的是，這些努力，最後發展至總督上星期的美國之行。鑑於某些圈子似乎出現誤解，我希望在談論這次訪問前，先將一項評論記錄在案。我的評論是，就香港政府而言，所有游說活動，都純粹是為香港的利益而進行。我們認識到，最惠國問題基本上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雙邊問題，香港無權亦無意干涉。但撤銷最惠國待遇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損害，比例上大於中國本身經濟可能遭受的損害，對我們來說，這點構成可信的理由，我們必須以最有力的言詞去加以陳述。

現在我開始談論總督的訪問。正如各位議員所知，總督將於明日向本局匯報他的訪問，由他自己評估這次訪問的結果。不過，近日傳媒的一些言論，促使我要就總督的訪問提出數點意見，以便把這些意見列入這次辯論的紀錄內。即使有被指奉承之虞，我會說總督已達到他的目的。這個目的是甚麼？就是把香港對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的論據，傳達到美國最高層的決策者及立法者，以確保香港情況這個因素，無論如何細小，將會放在美國對中國的最惠國待遇政策的考慮之列。

以上述目的來說，總督此行的時間編排，極為恰當。美國政府內有關最惠國待遇的辯論，已過了副部長級階段，並正向高層邁進，以趕及克林頓總統必須在六月三日公布其決定的限期。旨在施加條件的兩條法案，已提交國會。總督已能與美國政府及國會的最高層取得接觸，確保香港的情況獲得全面考慮。

總督此行的一個附帶目的，就是向對話者堅決表示，不應將香港的政制發展和中國的最惠國待遇混為一談。正如總督所說：「破壞香港經濟不能幫助香港。」美國政府已承諾，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會充分考慮香港的情況。美國國會方面，五月九日的紐約時報引述了女眾議員南茜·佩洛西（兩條有條件法案其中一條的草擬人）的談話，說她已被總督說服將建議修改，刪去提及香港的部份。

關於總督的訪問還有最後兩點，主席先我。我直截了當，並且盡可能用最強烈的字眼來否定總督在美國逗留期間曾嘲諷中國的說法。總督當然沒有說過任何說話來嘲諷中國。相反，為了維護香港本身的經濟利益，他在美國花了很多時間為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作強有力的爭辯。

一位議員引述總督在華盛頓所作的一些評論，但卻得到錯誤的結論，就是與克林頓總統會面後，總督只提到克林頓總統就他的憲制方案主動提出的支持，而絕口不提最惠國待遇的問題。這是不正確的。導致這個誤解，可能因為傳媒是有選擇地報導總督的說話。總督在美國公開發表的評論，是有公開紀錄的，但香港政府當然無法控制傳媒報導他的那些談話，而另一些則不加以報導。總督往訪華盛頓，目的非常明確，就是為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進行游說。總督充分而熱誠地實踐這目的。這點亦有公開紀錄。正如我較早前提醒各位議員，總督將於明日在這會議廳發表有關他訪問的談話，各位議員將有機會個別向總督發問問題。

有些議員已就美國今年最惠國辯論的可能結果發表意見。情況是仍未明朗的。美國助理國務卿洛德現時正在北京與中國當局會談，其結果顯然對最惠國問題會有影響。國會內的民主黨領導人員希望能與民主黨總統合作，並讓他就此事帶領行動。國會內有很多議員，正極力要求有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不過，本局有些議員可能會感到驚奇的是，現時亦有為數不少的民主黨參議員及眾議員正提出相反論調。他們包括眾議院財政委員會 14 位民主黨議員。他們最近聯署一封致白宮有關最惠國待遇的信件，信內說：「我們深信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是最符合美國利益的。」美國商界亦就無條件延續一事大力施壓。雖然克林頓總統的傾向明確，但他顯然仍未下定決心。現在距離最後限期還有三星期，他當然不會在接獲洛德先生提交北京之行談判結果的報告書之前，作出最後決定。即使如此，總統亦會因明顯的理由，很可能在臨最近後限期時才公布他的決定。

英國政府完全瞭解，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對香港的重要性。雖然香港在處理本身的對外貿易關係方面，擁有完全自主權，但英國政府一向非常支持香港的立場，並在近月向美國各級政府，包括最高層政府，即是，正如一位議員指出，英國首相與美國總統之間，亦表示支持香港。香港政府駐華盛頓經濟貿易事務與英國駐華盛頓大使館，亦已就這項極重要的事宜，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

在對這項得到各官守議員支持的動議作總結陳辭時，我強調各位議員可以放心，政府在游說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所作的努力，絕對不會鬆懈。假如動議獲得通過，我們當然會轉知英國政府，而英國政府在需要時，定必會繼續向美國政府表示支持香港的立場。

謝謝。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五分 20 秒時間。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李柱銘議員、劉慧卿議員、陸恭蕙議員和胡紅玉議員所說的今日的動議不切實際、不合時宜，作出回應。他們認為這個動議不切實際，即是說要求美國無條件給與中國最惠國地位是不切實際的。今天很多位議員提出，今日美國的政局已改變，有新的總統，我們一定要使他了解香港人的心聲。關於不合時宜一點，我想問：現在不辯論，何時才辯論？在六月三日，美國總統便要作出最後的決定，這那會是不合時宜？我們怎能迴避港人最關心的問題？

陸恭蕙議員更說應該有附加條件，應該要求美國附上條件，劉慧卿議員也是這樣說。我不知她們有甚麼想法，或是否不了解到對香港的打擊是怎樣？在這個重大的問題上，作為立法局議員怎能不表示態度？在過去，無論在國籍或在民主過程的問題上，我們時常表示我們的態度，不論能否有成。今天回想起來，是否有很多是不切實際的？我認為更加不切實際。我們這裏的議員曾有多少人要求修改基本法的？所以不切實際的論調，我是不敢苟同的。

第二點，我想多謝杜葉錫恩議員和其他議員的支持，她的演辭令我很感動。我不知我們在座有多少人對美國的人權是十分了解的。不知大家有否聽過謝西·奧雲士(Jesse OWENS)？他是美國的英雄，在一九三六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取得很多面金牌，但他不能與白人一起吃飯，訓練時不能入住同一間酒店，要從後門進入。不知大家有否看過「與狼共舞」這齣電影？美國的人權如何？大家在電視中有沒有看到他們如何把海地人的船拖出公海？所以，關於美國的人權，我也不想多談。談到售武，更加氣憤。我相信各位議員知道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售武國家，所以我在這個問題上也不再談。我只想說一句，美國在人權上是有雙重標準。你會不相信中國有一天要求美國不可以售武，在人權方面要改善，對黑人要改善，不能如此毆打？若然，你覺得美國人有甚麼感覺？要求美國附加條件，無形中要求他們打擊中國。

我很高興聽到黃震遐議員說港同盟不作人身攻擊，我想就這點作出回應。我們回頭看看我們以往的辯論。在以往的辯論中，我認為港同盟在運用人身攻擊方面已臻藝術化，是他們獨有的武器。今天卻是例外。我希望港同盟以後在這個議會中再也不作人身攻擊。我也很高興接受他這點，大家以後拭目以待。



此外，陳偉業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問我是否有和江澤民（即中國最高領導人）談過人權的問題，我想就此作出回應。就是我們很關心中國人權的發展，也希望中國作出改善及要注意，所以不單是人權，也提出核武、售武、以及雙邊貿易這些美國人關心的問題。當時不單我在場，還有 19 位立法局的同事與我一起。不過，我沒有去美國要求其附加條件來打擊中國，我們到中國說出要求她做甚麼都可以說，我認為我們要說……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恐怕要請你終止發言，這是會議常規的規定，你我都要遵守。

李鵬飛議員：很可惜，時間已到。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一點，不知你可否給與批准？

主席（譯文）：陸議員，你是否想李議員作出澄清？

陸恭蕙議員（譯文）：不，主席先生。是我希望澄清一點，可以嗎？

主席（譯文）：如果你被人誤解，你可以要求就被人誤解的部份作出澄清，但你必須長話短說，因為這項辯論已花了很多時間。

陸恭蕙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明白。我要澄清的是，李鵬飛議員說我希望美國附加條件，但我從沒說過那樣的話，我亦很樂意送一份我的演辭稿給李議員。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宜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黃議員，我恐怕你太遲提出要求了，我已經把結果宣布。

## 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內務委員會已告知各位，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的發言時間為五分鐘，其他議員則為三分鐘。但這是由議員自行遵守，而總發言時間仍是 45 分鐘。

## 集體談判

下午七時零五分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職工會聯盟在今年「五一勞動節宣言」中，以落實「組織工會權」、「罷工權」及「集體談判權」等「勞動三權」作為爭取目標。因此，在勞動節過後不久的今日辯論「集體談判權」，是十分有意義的。

集體談判，顧名思義就是勞、資甚至包括政府等三方面就工人工資及其他工作條件的安排進行談判，從而透過這個利益協調的過程達致各方同意的協議。

一講到集體談判權，就可能有人會說這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一套，不適合本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但我要指出，「共產主義」講的是階級鬥爭，是無產階級專政，而不是勞資對等的集體談判。事實上，資本主義制度並沒有按馬克思所預言的被工人階級推翻，主要原因就是勞工立法逐步改善勞工社會福利及勞資集體談判制度的確立，將勞動成果的分配變得較為合理，從而使階級對立趨向緩和所致。因此，爭取集體談判權絕對不是要攪「共產主義」、「社會主義」，集體談判乃是不斷發展的資本主義產物！

集體談判對於香港市民來說是一個相當陌生的名詞，這歸根於本港只有極少數僱員（估計約低於 1%）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但放眼世界，不少國家都有立法或由慣例衍生而成的集體談判制度。其實，除了西方先進國家外，與香港相鄰的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都有法例確立集體談判的地位。

香港集體談判制度的落後，香港政府要負極大責任。國際勞工公約第 88 號，港府是予以確認的，但卻沒有按照公約精神，推廣集體談判。長久以來，政府向資方推介勞資協商委員會，其實是港府的假民主措施，企圖以諮詢代替談判，以資方控制的勞資協商委員會替代獨立自主的工會組織。港府以此手段阻礙工會發展，然後卻說香港工會發展未夠成熟來抵擋工會要求立法集體談判。解鈴還須繫鈴人，政府必須全面修改有關政策，改而以立法方式推廣集體談判制度。

很多人會問，集體談判對於資方及勞方究竟有甚麼好處？其實，最簡單來講，集體談判就是一個認可的機制有效地解決勞資存在的分歧。僱主當然希望僱員能夠盡力工作，透過增加生產以獲取更高利潤，因此，當僱員對於工作條件不滿而又缺乏有效與僱主溝通談判的渠道，很可能出現按章工作、減產、停工甚至罷工，這對僱主亦沒有好處。同時，透過

立法規定的集體談判機制其實是有機會讓工會代表亦能從僱主角度去考慮問題，不致於在僱主「關上談判大門」的情況下被迫作出各種抗爭行動。對於僱員來說，要取得合理僱傭條件、保障就業權利等，必須透過同僱主談判加以爭取；但個人的力量畢竟是微小的，只有透過加入工會，並爭取工會代表工人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才是長遠保障僱員權益的有效方法。

有關本港如何確立集體談判的問題，香港職工會聯盟較早前已經將一份資料冊交與各同事參考，我想不用在這裏再加重覆。我重申，政府應立法規定任何工會在 100 人以上的企業單位中得到 25% 工人支持，僱主就必須承認，並與該工會進行集體談判，而談判協約應在法律上有效。此外，就整體勞資談判來說，政府亦應輔以其他立法，以促進集體談判機制，這包括：修改防止歧視職工會條例，保障工會份子免受迫害；立法保障罷工權，保障僱員罷工後免受處分；設立不公平解僱法例，改善僱員的職業保障。

最後，我要在此忠告，倘若勞方集體談判權得不到確定，只有迫使勞方在沒有溝通渠道情況下，採取集體行動，這對良好勞資關係的建立及社會整體的和諧都會產生不良影響。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人類社會，充滿矛盾。勞資關係，便是其中重要的一個。

怎樣對待和處理矛盾，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哲學。

第一種是「鬥爭哲學」。這種哲學，把矛盾兩個對立面的關係，看成是必然的你死我活的鬥爭，不是你吃掉我，就是我吃掉你。一時的共存，並不是不吃掉，只不過是一時咬不入、吞不下，等到咬得入、吞得下時，還是要吃掉的。信奉這種哲學的人，彷彿一條長滿毒牙的長蛇，不但吞噬身外的一切，最後咬着自己的尾巴，連自己也吃掉。

持這種哲學去對待和處理勞資關係，不論目前怎樣溫良恭儉讓，但最終的目的是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的革命。

另一種是「協調哲學」。這種哲學，把矛盾兩個對立面的關係，看成是既有衝突而又互相制衡、彼此依賴而共存的夥伴。因為知道彼此須依賴而共存，就不會去吃掉對方，願意對方具有制衡自己的力量，把衝突引導成為改善彼此關係的動力。這種哲學，是既有鬥爭又有妥協，但以妥協為主為終極的哲學。

持這種哲學去對待和處理勞資關係，就會正視彼此依賴而共存的關係，尤其是資方讓勞方具有制衡的力量，當有衝突發生時能引導成為改善彼此關係的動力。集體談判，就是一個這樣的機制。一些先進的資本主義社會，都從這一條路走過來，協調了勞資關係，促進了經濟，穩定了社會。

也許有人會批評這是「改良主義」的哲學。改良什麼不好？改壞才是不好，我們反對是改壞，而不是改良。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長久以來，香港社會沉醉在對自由市場的信仰之中，人們似乎相信它有一種神秘的力量，能使經濟各個環節的供求得到平衡，而這些供求平衡又會理所當然地帶給這個社會最大的效益。然而，值得令人深思的是，這個所謂社會效益背後的真相是甚麼？事實上，憑着對自由經濟的信仰，一向以練達著稱的本港僱主們理直氣壯地將自己對僱員對社會的責任減至最低，與此同時，工人的權利也被降至最低。

集體談判，在香港絕對是有必要的。因為在這個急速轉變的香港，整體的社會環境對僱員的生活是非常不利的，僱員無論在就業、職業健康、職業安全、退休保障各個方面都時刻受到威脅。集體談判的精神是確立僱員與僱主有對等的地位，即透過談判，僱員的意願能得到更充分的表達。我相信，集體談判機制和傳統的形成，能使僱員擺脫受支配的命運！在不利的社會環境裏，僱員面對的困境不至於被肆意掩飾或歪曲，僱員的權益不致於被不合理地抹殺。

我並不打算在技術的和操作的層次討論集體談判，我只想指出在這個迅速發展的香港社會，不斷有許多經濟、政治、社會各種因素湧現，影響着香港的百萬僱員。經濟轉型、輸入勞工、不完善的勞工法例、推行職業安全 and 健康之不力、退休計劃之不足，凡此種種，都使僱員在僱傭關係中處於非常惡劣的地位，使問題更嚴重的是，身處逆境的僱員的困難沒有得到適當的表達，甚至受到壓抑。集體談判，作為在僱傭關係這個環節的民主機制，實在是有必要引入香港。至於是歐洲式的還是北美式的集體談判，有待細緻的衡量。我的原則是，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不必受限於任何既有的模式和談判的課題，我想，不同層次的集體談判均有可能。大至整體社會的勞工政策，需要有足夠代表勞工的聲音，下至行業、企業均有需要勞工和僱主共同決定的課題，例如工資、工作環境，各種賠償條件等等。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上述的意見。

黃宏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社會上不時有零星的勞資糾紛見諸報章，但只局限於個別私人公司，受影響的僱員人數較少。不過，自八九年中巴司機罷駛，九一年香港電訊工潮，以至最近的

國泰罷工，單純的勞資糾紛亦可演化為社會行動。這些工潮帶來一個啓示，就是目前法例仍有不足或有漏洞之處，最重要是如何使勞資糾紛在開始階段時便得以化解，避免出現嚴重的後果。

在現時的勞工法例中引入集體談判權，便可以提供一個有效的法律機制，使勞資糾紛在早階段透過適當途徑解決而得以化解。若果勞資雙方談判破裂，工人也要限制自己或在法律下限制自己的行動，在未得某個百分比的工會會員或工人授權下，以及在某一段冷靜期內，不得發動罷工。集體談判相對於現時僱員在未知會僱主下，發動「野貓式」的罷工，使僱主更有保障。

如果集體談判權得以確立，僱員發動集體工業行動的權利顯然受到保障，但由於集體談判權亦有其制約，所以並不代表僱員的集體工業行動權特別是罷工權受到充分保障，因為目前法例不能禁止僱主「秋後算帳」。相輔而又優先而行的做法是引入禁止不公平解僱法，引進這法例才可有效地解決勞資關係，除限制僱主不能針對曾參與集體工業行動的員工選擇性地將他們個別解僱外，並且不容許僱主將所有參與集體工業行動者集體解僱後，選擇性地重新聘任。

有些僱主可能會投訴，為何只防止僱主炒僱員魷魚，而對僱主不予保障，容許僱員隨時炒僱主魷魚。我想僱主應自我檢討，可能他提供的薪酬及福利不比別的公司吸引，僱員作為受薪者，手停口停，斷不會無緣無故地隨便炒老闆魷魚，作為老闆的最大保障，就是善待員工，提高員工歸屬感，而不是藉法例來規限員工為公司賣命。

很多時，僱主對引入一些新的勞工法例都有保留，但我希望僱主清楚明白，隨着社會進步，社會愈益追求公平，勞資雙方可能更容易出現衝突。唯有正視問題，共同努力把勞資關係扶入正軌，勞資雙方才可達致和諧的關係，香港的經濟才能有進一步的進展。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集體談判對香港來說並不是個完全陌生的概念。話雖如此，這個概念還未獲廣大社會人士所瞭解或廣泛地實行。箇中原因可能牽涉很多複雜因素，而我即時想到的包括：第一是本港工業界的支離破碎；第二是香港轉變的速度，而且事實上正在改變工業的基礎；第三是香港的經濟成果普遍帶來全民就業；第四是政府採取的整體積極不干預政策，可能令政府相對地減少推廣和教育集體談判。上述只是聊舉數點原因而已。

代理主席女士，我十分肯定那些贊成集體談判的人必定斷言這個權利是必需的，因為我們的勞工階層並沒有得到足夠的保障。其實，這只是他們的部份投訴，因為他們還主張制訂法例以阻止不公平的解僱、提供罷工的權利和保障工會的幹事與會員。

香港採取的方法一般是使整體社會的利益得到適當的平衡。我們不應忘記，香港的成功有賴整體社會發揮驚人的合作精神。勤奮、積極進取和敢於冒險只不過是我們成功的部份要素。

有關勞工關係問題，大致上政府已進行一項檢討工作，相信僱主和僱員均會在適當時候各自檢討本身的情況。本局的各位議員會在適當時候審核有關的檢討報告，我希望我們要爭取的是合理的平衡，而不只是為改革而改革。謝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集體談判是現代社會中僱員的重要權利。這個權利，目的不單在於保障僱員的生活和工作的權益，亦確保了社會經濟的穩定，是勞資雙方的安全活塞，用對話來代替對抗。

如果僱員感到不平，又缺乏一個合理的集體談判機制去解決問題，其結果只能是激烈的對抗，是罷工。從國泰事件的經驗去看，一旦罷工發生，結果是兩敗俱傷，經濟受損。

因此，罷工是迫不得已的一種抗爭手段，可用而不應亂用。在罷工之前，應當鼓勵勞資雙方，透過平等的談判，來解決紛爭。但談判的先決條件，是要有勞資雙方的合法代表，資方當然是老板，而勞方應當以工會作為代表。

直至現在，香港的工會儘管可以合法地存在，但絕大部份都沒有集體談判權。就以我所屬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為例，雖然擁有超過五萬名教師會員，佔整個行業的九成以上，但我們仍然不能就教師的薪酬、晉升、職業保障、服務條件等問題，與教署進行合法的、對雙方有約制力的集體談判。

相類似的，還有很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工會，例如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香港護理員協會等。這些工會，都是穩定社會的力量。如果缺乏一個集體談判的機制，只能迫他們走上街頭，與他們的後台老板——政府對抗。

基於這個原因，代理主席女士，我促請政府，以身作則，帶頭給與其屬下的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僱員工會集體談判的地位，並從速立法，承認和確立工會的集體談判權，以推動更多的工會成立，保障僱員的權利和尊嚴。

代理主席女士，在我結束辯論之前，我要在這裏對前天泰國的玩具廠大火中死傷的工人表示深深哀悼。從立法局傳來的資料文件中，泰國據說有集體談判權。但在貧窮，封閉，缺乏知識的山區工人來說，這樣的權利根本不能落實，也不能因此而保障他們的生命。代理主席女士，讓工人組織工會，透過談判來改善工作環境，不單是政府和法律的責任，也是僱主的責任。否則，泰國的慘劇，極有可能在中國大陸的特區重演。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由於時間問題，我想集中提出幾個理據，來申明我的看法。首先由於集體談判權在香港並不普遍，又沒有法例的支持，勞資關係處於一個極不對等的位置，資方可單方面按市場的情況去決定勞方的工作條件，而勞方只能消極地接受。資方拒絕以集體談判的方式與工人磋商，只會挑起勞方以集體行動的方式，例如罷工去爭取談判的機會，這樣會導致勞資關係十分緊張，日後想改善亦比較困難，所以集體談判，實在是保障工人權益和改善勞資關係的第一步。

集體談判對僱主、政府和整體社會的發展，同樣會起積極作用。從僱主的角度來看，自然希望僱員能保持一定的穩定性，僱員不會經常盤算着「搵工跳槽」，使生產能力得到保障。僱員透過工會與僱主談判，將談判結果簽署，雙方協議遵守，這樣僱員便可安心工作，而僱主亦不用擔心工人的流動性太大。如沒有集體談判，資方可單方面根據市場的情況控制工人的條件，以致出現不公平的現象，一些年紀較大，或競爭能力較低的工人，很容易被資方無理解僱或貶低工資。這些工人最終只有向政府求助，對政府的開支造成負擔；而集體談判制度就可加強對這些工人的保障，間接減輕社會的負擔。

集體談判亦可促進香港整體的經濟和福利的發展，因為集體談判可協助調整工資，使工資訂在一個可預算的水平，這種穩定性將協助香港政府掌握工資增長的速度，從而系統地去計劃、擴展各項社會服務與及遏抑通貨膨脹。因此，我在此懇請政府立即着手立法，建立一個集體談判制度。

本人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本港勞資關係及勞工立法的研究中，不少人都指出要改善香港勞資關係，就要推展集體談判制度。Joe ENGLAND 教授在其研究香港勞資關係及法律的著作中，便清楚指出如果要有效改變勞資契約關係不平等的狀況，政府應做的下一個步驟，便是通過立法推動集體談判制度。政府作為本港最大僱主，應做一個好榜樣，以身作則，產生示範作用，從而促進本港的集體談判制度。

與其他行業相比，本港公務員應該是最有條件推行集體談判的制度。

首先，現時香港公務員除警察外，可以自由組織及加入工會，在工會組織方面，按粗略估計約有 26%至 30%的公務員有參與工會，這與非公務員行業工會比較已經相當不錯的數字，而且公務員工會現時已超過 150 個，但可惜最遺憾地，是現時政府仍未有落實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條，給與公務員集體談判權利。

作為最大的僱主，當然我們很希望能以身作則，起帶頭的作用。在政府公務員架構內，雖然有一個獨立的組織「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去制訂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但最後在三個公務員評議會諮詢情況之下，我們現在有的仍然是一個諮詢的制度，而不是集體談判。諮詢是僱主可與僱員作一些商討，僱員在這個諮詢會中，可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完全可以有權講出他們想講的事，但最後是沒有一個法律地位。僱主就可以在一個「僱員有僱員講，僱主有僱主做」的情況下，自己作出決定，而不須根據談判，或雙方在會議桌上訂立的結果，作出個決定。在這方面，很多公務員工會與僱主之間的關係，愈來愈緊張，最後，可能被迫訴諸行動，但這是我不希望看到的。

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經濟發展蓬勃，一直是有賴勞資關係融洽，勞資雙方的糾紛大多可透過各種渠道磋商解決。大型罷工事件可謂少之又少，今年初的國泰工潮是非常罕有的例子。整體而言，香港一貫的勞資關係運作模式相當不錯，暫無大改的必要。香港雖然沒有正式集體談判的權利，但是大多數工廠的包頭制，其實是有員工代表與資方就薪酬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討價還價的，這就是集體談判。

本人是僱主身份，我原則上同意集體談判所發揮的力量是有積極的作用。勞資雙方拿出誠意及體諒的態度，透過集體協議，可以解決彼此間的矛盾和糾紛。不過，是否需要一如西方工業社會般通過立法程序來硬性規定集體談判權，本人覺得是有商榷的餘地。香港經濟運作有異於外國，本港的工商業有超過 90% 的公司是僱用少過 20 名僱員的。換言之，絕大部份的公司規模極小，加上香港工人流動頻密，因此，香港現時不宜立法制訂集體談判權。我鼓勵資方在今天採取一個開放態度，接受員工組織工會及接受集體談判的機制。但是，我相信現階段還不是立法保障集體談判權利的成熟時候。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四九年舉行第 32 屆大會。會上通過國際勞工公約，而在公約的第 98 號文件中，談及組織和集體談判權。其實，英國是公約的簽署國，但可惜未能在香港廣泛實施其主要的內容。我們匯點是支持集體談判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有幾項好處：

第一，集體談判能令勞資雙方有一個穩定和恆久的基礎，去決定有關的待遇和條件。



第二，集體談判有助勞資雙方能充分反映他們的利益，並且能透過集體的決策，釐訂一些合理的程序。

第三，集體談判亦鼓勵工會的成立，保障工人的利益。

相反來說，如果沒有集體談判權的話，勞工方面常會迫不得已地採取一些更激烈的行動。近年，本港亦發生過不少工業行動，例如，一九九一年的電訊工潮和近期國泰倉務員的事件，都是明顯的例子。這些大機構的員工在進行工業行動時，是對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都有重大影響的。

現時，根據香港勞資關係條例，勞工處處長在勞資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進行調解，然後才再交由一個委員會仲裁。不過，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的話，這個方法是行不通的。所以，由此可見，現行的法例，甚至將來的基本法，都不能夠明確地將集體談判確立為法例。

長遠而言，匯點是同意透過立例，確立集體談判的權利。有些人（包括唐英年議員）提到現在不是談論立法規定集體談判的時候，理由是因為參與工會人數不多，工人的流動性很大。不過，我們匯點認為政府應該擔當積極的角色。基本來說，我們可以在一些大型機構、擁有專利權的機構、或者有超過某個數目職工的公司內，鼓勵和幫助他們成立一些工會，從而確立集體談判的權利。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對不起，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眾笑）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般人談及民主問題時，總是集中在政治的層面，即強調政府在決策過程中，在行政、立法等方面要有人民的代表參與，而決策亦要以人民的意願為依歸。不過，實際上廣義的民主，除了在政治層面外，亦應同時在生活的各個層面上加以實踐。集體談判制度就是企業及廠房民主化的具體反映。

西方社會在論及人民的政治權利時其實和國家確認公民權(Citizenship)的存在是分不開的。公民權除包括基本的人權保障外，亦包括享用保障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等社會權利，以及決定國家大事和選舉政府決策者等政治權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社會更逐步將公民權的概念推廣到企業去，形成所謂工業公民權(Industrial Citizenship)。與一般的公民權一樣，工業公民權亦包括社會權利及政治權利這兩個層面。工業公民權內的社會權利，包括立法保障勞工的最低工資、興辦勞工醫療及失業保障等勞動力的再生產條件，使管理階層不能任意決定勞工的再生產條件。工業公民權的政治權利就是透過立法去強制企

業的管理層承認工會的地位；設立申訴制度；尊重工會的談判權，以團體協商的方式處理勞資爭議，這項權利令管理層不能任意將僱員解僱、調職、減薪或遣散，進一步保障勞動力的再生產條件，使勞工的結社權、談判權、罷工權等基本的政治權利得到確立。

主席先生，集體談判權制度的確立，不單體現勞資的平等關係，更重要是對工業公民權的確認，在香港日漸重視人權，要求更大的民主參與的今天，政府絕對有必要立法推行集體談判權。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接着涂謹申議員，又談談民主。民主的制度是着重資訊的開放、集體參與決定，以及決策的透明度。在工業行動中，同樣的觀念亦必須恪守，尤其是香港很多工商業機構僱員眾多，更涉及社會的運作和公眾服務，如電力供應，水陸空交通、運輸、醫療服務、金融財經等服務。倉猝的工業行動可能會拖跨社會的運作，影響公眾民生，而蒙受損失的往往是管方、勞方和公眾三方面。

工業行動既然是由勞方參與，則每一位工人都應該有權掌握有關行動的全部資料，然後權衡得失，作出決定，而不是由行動中心一小撮人決定整個團體的行動，甚至因而造成難以補救的局面。要確保每一位參與行動的工人意見均獲得考慮，民主制度的全民投票，是一個妥善和公平的方法。當一個工業行動開始形成的時候，工人往往會將行動的指揮和談判的代表責任委托在組織決策者的身上，不過當行動激化，須就一些可能演變成爲重要的或後果嚴重的行動作部署的時候，單憑幾個決策人的決定，不足以代表所有工人的意願。因爲行動如包括怠工或者罷工時，工人的生計和日後的生活可能受影響，他們必須獨立思考，作出贊成與否的決定。尤其是在群眾活動中資訊不完善的情況下，工人可能會誤解行動本身的後果和自身所受的影響，這時全民投票不單可以幫助決策人能按照工人的意願行事，亦可以把他們的意願反映出來。同時，這種投票必須在不記名的情況下進行，才可以保障工人在發表自己意見後，無論來自管方或勞方的非難壓力，均不會對他們造成衝擊。工業行動如在眾參與者的民意監管之下進行，行動給利用、變質的危險就可能降低，而工人的利益亦不致在集體行動中犧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七時三十九分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次辯論提出了有關處理僱傭關係的機制的重要問題。我很高興可以告訴各位，香港是全球勞資關係紀錄最優良的地方之一。我深信大家都希望這個情況會保持下去，並且不斷改善。我希望本着這個精神來討論今天的議題。

在很多國家，集體談判已成爲勞資雙方就僱傭條件進行談判，以及解決勞資關係中利益衝突問題的一個合法和牢固的體制。集體談判公認的優點是，它可以爲工人提供參與決策過程的途徑，並可提供機會，讓勞資雙方加深認識對方的立場、目標及問題。集體談判的另一主要優點是，它可令工人同意根據透過談判達致的協議的條文工作，從而建立穩固的勞資關係。

很多國家都有進行正式和制度化的集體談判，特別是當地僱主和僱員已能分別成立自行規管的代表組織，以保障和促進本身權益的國家。事實上，如要成功推行集體談判，必須符合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參與談判的人，確實代表有關的大部份僱主和僱員，而談判所達成的協議對所有有關的人均具約束力。因此大體來說，必須在少數公司聘用大量工人，大部份工人有工會作爲代表，而勞資雙方都認爲，省去在個別公司層面進行談判的麻煩和費用，對雙方面都有利的情況下，集體談判才可發揮功用。

在本港，這種情況顯然並不存在，超過 90%的本地工商機構聘用少於 20 名僱員。在這些情況下，集體談判不大可能是工人與僱主就僱傭條件進行談判最有效的方法。無論如何，倘公司內每名僱員實際上都能夠就本身的聘用條件個別與僱主直接進行談判，便會出現工人組織或工會是否獲得承認的問題。特別是在香港，工人參加工會的比率較低，這種情況更容易發生。截至一九九二年年底爲止，本港工人人口當中，只有 21%有加入工會。在這種情況下，透過集體談判而達成的任何協議，只會對有關行業內的一小部份工人有利。另一方面，假如透過法例規定，把這些協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工會未能代表的其他人士，更會出現嚴重的問題。

因此，香港政府採納了另一種方法代替正式和制度化的集體談判，就是鼓勵自願調停糾紛，以及由個別公司設立勞資協商制度。

我們深信這個方法已取得預期的效果。一些有規模規的公司，例如公用事業機構，一般都已設立勞資協商制度，由僱員選出的代表定期與管方開會，商談與僱傭條件、福利及工作安全有關的各項事宜。香港政府亦設有穩當周詳的公務員諮詢架構，我們的經驗，大都證明勞資協商是有效的制度，可以讓勞資雙方在公司層面上進行自願的對話及磋商。

多位議員曾建議，我們應該引進法例，以便執行和實踐集體談判的概念。我承認立法既非導致集體談判能成功運作的先決條件，亦非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的規定，該條公約是關於組織和集體談判權利的運用原則。該公約的第四條款規定：

「在必要時將採用適合本港環境的措施，以鼓勵及促進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進行自願談判，並鼓勵及促進這種談判方式的全面發展，目的是透過集體協議來管制有關的聘用條件。」

該項條款承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情況可以有極大差異，同時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來談判和管制有關的聘用條件。雖然立法無可否認是促進集體談判的一個方法，但適用於本港情況的其他措施，亦能達到同樣目的，香港政府所採用的方法，與我們根據上述公約所要承擔的義務，是完全一致的。

劉千石議員亦提及參與工會活動僱員的保障問題。這個問題亦包括在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內。香港僱傭條例第 4A 部規定，對因參與工會而受到歧視的僱員提供保障，方式與第 98 號公約所規定的一致。不過，在我負責進行的一項檢討中，我們會對這個問題和一些其他問題進一步加以研究，看看今年較早時發生的國泰糾紛，我們可以從中汲取甚麼教訓。

我想重複我最初所說的話，作為總結。香港是全球僱傭關係紀錄最優良的地方之一。因此，我們的方針和做法，都是經過考驗證明是恰當的。儘管我們不應拒絕考慮其他方法，但對於應否採納，我認為我們必須極端審慎地考慮，以確保我們所作的轉變，是好的轉變。

謝謝，主席先生。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四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保安司就鮑磊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由於監禁非法入境者與監禁一般罪犯無異，所以二者所需開支亦一樣，懲教署並沒有為監禁非法入境者的開支另設帳目。

但若按懲教署監禁罪犯的總撥款計算，是可以約略計出這方面的開支。該署在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的有關開支為 10.844 億元，而同期非法入境者所佔比率平均為 31.7%。因此，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監禁非法入境者的總開支約為 3.4375 億元。

## 附件 II

**保安司就葉錫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已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查詢，知道司法部現正草擬一份建議，以簡化程序，並實行電腦化以提高保存紀錄能力。這些目標達到後，司法部可能會因審裁處已改善應付工作量能力而考慮檢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裁權。

至於增加執達主任人手以執行法庭裁決的建議，司法部認為目前的執達主任編制已足夠應付需求，因此沒有計劃增加執達主任的人數。

## 附件 III

**工務司就何承天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準確一點來說，這類寮屋的總數約為 4315 間，分別位於 35 條村落，其中 20 條位於荃灣、葵涌及青衣，六條位於沙田，三條位於大埔，兩條位於北區，兩條位於西貢，一條位於屯門，而另一條則位於元朗。

經徵詢有關部門意見，並考慮現有的安置資源和有關部門的工作量後，當局認為位於荃灣、葵涌及青衣 20 條村落的寮屋須於四年內清拆，其餘 15 條村落的寮屋則可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清拆。

## 書面答覆 — 續

下列一覽表乃載列各有關村落名稱、建議清拆的寮屋數目及暫定清拆日期，以供參閱。

附錄

已重新視察的村落一覽表  
(截至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編號	地區	村落	建議清拆的住宅 寮屋數目 (大約數目)	暫定清拆日期
1	荃灣、葵涌及青衣	曹公潭	120	93/94
2	"	白田壩	300	"
3	"	青山公路六咪至 六咪半	225	"
4	"	石梨山 (金山)	90	"
5	"	芙蓉山	360	"
6	"	和宜合	220	94/95
7	"	光板田 1 及 2	320	"
8	"	漢民村	338	"
9	"	長坑	350	"
10	"	九華徑上村	271	"
11	"	深井及 深井附加地區	80	95/96
12	"	上角山 (老圍)	95	"
13	"	大窩村	60	"
14	"	南海背	140	"
15	"	泵房上村	112	"
16	"	下老圍 (和宜合道)	52	"
17	"	上一村	151	"
18	"	上光板田 3 及 4	50	96/97
19	"	排棉角	40	"
20	"	下花山	80	"
21	沙田	馬鞍山上村	46	93/94
22	"	白田 (部份)	250	"
23	"	友愛	80	"
24	"	田寮	80	"
25	"	排頭	20	"

## 書面答覆 — 續

編號	地區	村落	建議清拆的住宅 寮屋數目 (大約數目)	暫定清拆日期
26	沙田	下籠涌	30	93/94
27	大埔	錦山	65	"
28	"	石鼓壟	5	"
29	"	大埔頭	20	"
30	北區	營盤	215	"
31	"	坑頭	2	"
32	西貢	白沙灣	2	"
33	"	大涌口	6	"
34	屯門	符禮修路及 小農村	10	"
35	元朗	黃竹園	30	"
			總數：4315	

